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意見交流座談會」第 1 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 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代理處長秋君

紀錄：鄭宇寰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案

案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初稿」，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各機關（單位）依本院性別平等處初稿建議，修正及補充「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內容。
- 二、有關民間團體會上意見所涉權管機關（單位），按國家報告條次臚列如次，以及會後書面意見如附件，併請積極參酌研議及修正「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內容。
  - (一)第 2 條：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農業部、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二)第 3 條：立法院、司法院、勞動部
  - (三)第 4 條：內政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四)第 5 條：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三、請於 114 年 8 月 8 日前，以機關為單位，將新增或補充修正點次，免備文透過電子表單回復本院性別平等處（網址：<https://forms.gle/py8LG6CUdtUYiWRC9>）。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 會議發言摘要

### 第 1 條

#### 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 一、 針對第 1 條對婦女歧視之定義，我們有一些建議如下，我們認為針對婦女的歧視定義，至少必須符合以下平等，才能真正達到不歧視。第一個是男女在生育角色上的平等，在自然繁衍的情況下，男女是共同一起完成生育的過程，所以他們角色應該是平等的。而我們知道在美國總統上任，都會按聖經宣示說他是值得信賴的。在新約聖經記載說，丈夫要用合宜之分對待妻子，妻子對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身體而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所以這是表明男女在性權，生育上是平等的，我們認為關於墮胎要雙方同意，以示平等。
- 二、 家庭婚姻上必須是平等，根據基督教義，上帝設計男女秩序，是維護家庭、信仰、社會和諧，所以應該要互相尊重彼此幫助，為的是建立及完成家庭婚姻使命，所以即使在古老的猶太教律法中，也是保障婦女在婚姻中的同等，強調就是婚姻是互相尊重與委身，不容許暴力跟控制。
- 三、 我們認為婦女在職場、社會地位上，應該是同等，雖然現代社會可接受，有女總統、女法官、女總裁，女牧師、女企業家、女科學家、女運動員等角色，我們強調角色不該因為性別，而受到限制。此外。我們認為應該在人性尊嚴上，以及在宗教信仰權利上，和家族財產繼承權，還有法律承擔

的刑法責任，以及在社會福利跟救助上，必須是平等的，才能達到真正不歧視的定義，以上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關於第 1 條建議要明確寫出定義，這邊寫半天就繞來繞去，是依據什麼，建議把性別定義寫清楚，婦女是甚麼？歧視又是甚麼？因為整個報告，後面還有一個地方提到性別的統計，牽扯到統計的時候，若沒定義清楚怎麼會調查清楚呢？性別統計，還要改成性與性別的統計，我看到有一條是這樣。我建議既然依據那麼清楚，要明確寫出來，這樣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已經有明確的規範到甚麼是 sex，甚麼是 gender。那你是基於 sex 所有的歧視，還有 gender 也是 base on sex 而來的社會印象，那這一些我希望在法律上面應該也要非常明確，不然會牽涉到統計還有各項資源的分配，謝謝。

###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一、 針對第 1 條的部分，依據是公約第 1 條概念，但無論是根據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還是第 3 次結論性意見 46 點或我國性平法、行政院提出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性平已經可以涵蓋到社會性別、性傾向還有性別認同面向。
- 二、 因此我們建議國家報告第 1 條用詞，或許可以調整，不用對照公約第 1 條特別強調婦女歧視。因為性別平等的想像本來就沒有像以前那麼狹隘，尤其是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提到，女性以及性傾向還有性別認同之間的交

織方式。這個概念在本次國家報告前言第 6 段也有提到，在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46 點中，審查委員強調政府要促進性別的研究，內容上包含性與性別還有性別認同等內容。那本次的國家報告第 16.3 及第 16.4，以下也分別標示出同性婚姻，跟跨性別權益內容，同時國家報告第 3.12 也有提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他們也認為性別平等不該只是男女之間平等，這邊展現出我國政府認同多元性別的概念應該是受 CEDAW 保障的證據。在這樣的脈絡下，國家報告第 1 條的寫法是否已經無法歸因到 CEDAW 在實踐中還有一般性建議中的發展，因此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修正，謝謝。

###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在 CEDAW 中提到交叉性的因素，我想在定義的時候要區分清楚其層次，先有性別才會有性別認同，性傾向等這些概念。交叉歧視的因素的確涵蓋在內，基本還是要定義清楚 sex, gender。在國外區分很清楚，在台灣很多地方都搞不清楚生理性別、社會性別還有性別認同、性傾向這一些名詞。按照心理學，性傾向有分很多種，建議要定義非常清楚。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統一回應各團體先進，針對第 1 條的建議，誠如各位所說，CEDAW 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性與性別的定義跟內涵有明確文字。並且隨著世界性別議題、國際人權進展演進，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明確指出在 CEDAW 框架下，對婦女的以性與性別為由的歧視，和其他的影響婦女各方面因素，會導致交叉歧視。這些因素包含是宗教、種族、年齡、教育程度、性傾向、

性別認同等。在 CEDAW 脈絡下交織性的議題，對婦女的歧視已經擴展到對婦女性傾向、性別認同的歧視。所以說根據第 1 條文字呈現，我們後續會再綜合評估，針對整體國家報告修正，以上說明。

## 第 2 條

### 藍天行動聯盟

一、針對第 2 條發言，權責機關是法務部。將《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列為必須消除歧視的義務，本協會認為應該保留《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理由如下：

- (一) 第一，墮胎罪實為保障孕婦與胎兒的安全，避免遭到脅迫、騙誘以及使用不明藥物與手術，造成胎兒流產和婦女身心的傷害，保留此法對孕婦及胎兒都是保障。
- (二) 第二，是有關於種族滅絕，臺灣出生人口急遽下降，超高齡嚴重，國家為維持種族的存續，避免有心人士藉由推廣墮胎誘導種族滅絕，因此不該廢除墮胎罪。
- (三) 第三，是重視胎兒的生命權，基於對生命尊重，胎兒從受孕就開始擁有生命，應該保障其生命，若容許墮胎等於謀殺新的生命來到人間，剝奪家族延續與未來的繼承權。
- (四) 第四，關於宗教信仰，我們是基督教，我們知道聖經是非常有權威性的。美國總統上任，他們也是按手在聖經上，並且美鈔上也寫著

In god we trust。所以在許多宗教信仰中，在聖經中對於胎兒是家庭給予的禮物，延續家族的存續，若是傷害造成孕婦流產，則必須以賠償甚至抵命。在基督教中的摩西五經提到，人們若爭鬥傷害到有孕的婦人，甚至到墮胎，要按審判官所斷定的受罰；若有別的傷害要以命償命。所以當胎兒受損，施害者須賠償；當孕婦或者胎兒死亡，則適用同態報復法，此條例視胎兒之生命與成人無異，因此胎兒生命必須加以保護。所以依教會傳統，將蓄意墮胎納入殺人罪，還有不可以說使兒女經火，這一些條例都是禁止將嬰兒獻祭，違者是要處死的。這些都是我們在宗教保護方面一直強調，我們教義非常注重。請主席以及 CEDAW 國家報告人員特別關注這些，謝謝，以上。

## (台灣)中國佛教會

一、關於是否應該盡速制訂反歧視法，我謹代表部分民意提出三點審慎保留看法。

- (一) 第一，社會共識尚未成熟，制度配套也未齊備，歧視涵蓋性別、宗教、種族、性傾向等議題，但目前社會對於這些議題的理解仍在發展中，若在這樣背景下草率立法，恐引發更多衝突跟對立。光是跨性別廁所、性別教育等議題，社會就已經呈現高度分歧，這時若強行立法不但無助於促進包容，反而可能激化對立。

- (二) 第二，容易造成過度興訟與寒蟬效應。歧視的判定常常是主觀模糊的，若法律過度寬泛，任何教師、企業、民眾只要一句話有爭議，就可能遭到檢舉。這樣的環境不但耗費司法資源，更會造成寒蟬效應，影響言論自由與人際信任。
- (三) 第三，應該先強化教育，推動社會對話。立法不是萬靈丹，沒有文化共識的基礎，道德無法真正提升，歧視可能只是轉入隱性，反歧視法也會流於空轉。因此我們主張與其倉促立法，不如先深化教育跟討論，凝聚共識之後再審慎推動法制改革，謝謝。

##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一、 2018 年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委員要求政府要通過性別平等全面立法，這次國家報告第 2 點提到人權處在 2024 年有提出反歧視法草案，當時提出的內容有引發許多討論。我們認為相關規定還是有它的侷限性，包含大眾交易的定義過於狹隘，可能沒有涵蓋到仇恨言論的部分，以及在歧視例外規定上，可能過於粗糙的問題。
- 二、 另外一方面 CEDAW 第 2 條提到交織歧視的概念，在反歧視草案中也沒有出現，但是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有明確指出性別歧視跟種族等等 30 幾種特徵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聯。過往原住民身分法中包含的身分綁姓氏的規定，就是典型的種族與性別交織歧視的案例。

三、 因此想詢問，目前人權處的討論進度是否納入本次國家報告中?以及經過一年以來討論過後，人權處是否在今年提出新版本?我們之前針對民間團體所做的建議，是否將納入其中?謝謝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一、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 2.2 的附件，討論條例修法的部分，針對已訂有規約的祭祀公業，限男性擔任派下員，112 年憲判認為違憲，因此如果內政部按照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修法，修法結果仍有不符 CEDAW 之虞，請內政部補充說明，《祭祀公業條例》修法具體內容，以及該修法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範。並請內政部補充祭祀公業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已訂有規約，派下員限男性之祭祀公業數量占比，以及其財產規模。
- 二、 接下來是在《刑法》墮胎罪的部分，刑罰故意以偏頗的文字誤導國際審查委員，請明確說明第 288 條修正草案也包含提高墮胎罪的罰金金額修法條文，並明確說明本預告草案並未完全廢除刑法的墮胎罪。
- 三、 《農會法》的部分，針對《農會法》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法，請農業部補充說明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及作法的理由。接著 2.6 的部分，我們同意性平處的建議，請人權處針對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22b 的建議補充。2.7 的 b 部分，請勞動部補充修法後，地方主管機關接受申訴與再申訴的案量、處理結果之相關統計，謝謝主席。

### 社團法人臺灣女性協會

- 一、 首先我國不是聯合國會員，無法簽署公約。所以如果只是把公約進行採用，納入國內法方式，其實一個是公約對我國不具任何效力；再來公約本身並不是細緻規範，而是大原則，所以應該要利用其他立法條文來檢視立法意旨是否符合。公約的檢視其實有很多種，所謂的國際專家都是我們自己邀請的，甚至可能有觀點的抉擇。這些觀點的抉擇，無法證明是公約的正確解釋，也沒辦法證實是國際實踐。
- 二、 反歧視法立法過程所謂的透明，也只是召開公聽會，但是沒有正面回應在場的所有反對意見。包含反歧視法草案預告，在網站上有 3000 多條反對意見的留言，都沒有正面回應。自上次反歧視公聽會後，法界舉辦了不只一次的研討會，包含非常有名望的林明鏘教授以及李念祖教授，都對反歧視法必要性有所質疑。
- 三、 另外，聯合國也沒做出決議，符合 CEDAW 的方式只有訂定所謂的反歧視法，也不應該做成司法人員引用依據。如果用行政權去教育司法者，或者是把引入 CEDAW 變成我國司法者的 KPI，這都是把行政權手伸入司法權中，是違反了我國憲法原則的。再來，也會讓法官大量引用空泛論述，造成法官擴張解釋，形同法官造法，也違反憲法五權分立原則。本會提出 Reem Alsalem，是聯合國暴力侵害婦女與女童問題特別報告員，他從 2021 任職到現在，是現在的聯合國專家。去年他非常清楚陳述 CEDAW 的女性定義，本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31 條，本於誠信，依照條約用語在其上下文解釋，非常明確指出，所謂基於性別的歧視，指的是 sex，sex 也就是生理性別，

並不包含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這段話我們每年，每次會議都會持續提醒，直到我國性平會，願意面對他們 CEDAW 的錯誤詮釋。

## 主席

不好意思發言時間到了，未陳述的部分可再提供書面意見。

## 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一、針對第 2 條消除歧視的義務，有關於《刑法》第 288 條的墮胎罪，我們認為墮胎罪不宜廢除理由如下。

- (一) 第一個參考許多國外締約國立法情況，顯示他們仍有墮胎罪存在的必要。比如在美國廢除憲法保障婦女墮胎權，在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在 2022 年 6 月 24 號投票，推翻 49 年前確認憲法保障的女性墮胎權，即羅訴韋德案。此一判決放寬了 10 多個保守派執政的州政府，所以後來大概 50 州有 13 州宣告，啟動墮胎禁令。所以我認為我國應該根據此新的潮流，保障嬰孩的生存權，這樣也可以大大改善我國少子化情況。
- (二) 其次，我們看到國外有許多締約國家及台灣周邊鄰近國家，都是根據國情文化考量，保留墮胎罪。比如瑞士、荷蘭、葡萄牙、巴拿馬、愛爾蘭、智利、南韓、菲律賓、馬爾他、葉門、阿曼、安哥拉、海地、尼加拉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以上各國都仍保留墮胎罪。
- (三) 第三點，我國因為特殊國際情況，並非聯合國會員國，所以雖然自願遵循國際條約，但沒絕對義務而遵守所有 CEDAW 條約。特別是牽扯到

造成國家少子化嚴重的生存挑戰問題，涉及胎兒生命權與道德問題，基於我國是尊重生命、愛好和平、不喜殺生的良善國家，因此有必要做通盤性考量，以上。

## 臺灣婦女同心會

- 一、 臺灣婦女同心會針對第 2 條消除歧視的義務，裡面講到《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本協會認為為防止婦女遭受暴力、被脅迫、誘導去墮胎，並保障胎兒生命權，所以第 288 條應該有保存必要性。《刑法》288 條第 2 款立意良好，保障婦女在非自願、自由意願下，被教唆、脅迫或誘導去墮胎，因此有保留必要性。那教唆懷胎婦女墮胎第三人，比如懷胎婦女原無墮胎意願，但在伴侶教唆下，前往診所由醫師施行墮胎，那伴侶刑責是甚麼呢？我國務實與通說見解認為，第三人並未直接參與墮胎手術，其犯行乃教唆懷胎婦女實行《刑法》288 條第 2 項聽從墮胎罪，歸因成為《刑法》第 288 條第 2 項教唆犯。
- 二、 《刑法》第 288 條有保護胎兒生權、生命權、後續人格權，還有遺產繼承權的延伸保護，使其權利不被剝奪的目的，因此實際上應該是保留這個價值。尤其在美國現在墮胎有很多的診所是不可以墮胎的，所以就把墮胎資金收回。所以他並不是要鼓勵這一些非法墮胎，所以這 1 條應該是保留的，以上謝謝。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一、 人權處代表就反歧視法的部分做簡要回應。我們這次在國家報告裡面，是針對反歧視推動進展還有程序的部分說明，一方面是考量到國家報告內容呈現，文字應該要精簡，所以推動進度做這樣的呈現。至於性平處這邊建議就國際審查委員意見增加補充說明，以及剛剛民團代表希望我們就修法內容說明，這邊跟大家報告，反歧視法過去從我們在辦公聽會，從沒有草案的時候就徵集大家的議題，反歧視法要制定哪些事項徵詢意見。草案做了 60 天預告，也做北中南東的公聽會。各界的意見我們都非常重視，也知道大家的擔憂，反歧視法立法後可能造成一些紛擾，這些我們也理解。我們理解的是反歧視法民間團體認為規範的還不夠，甚至希望有包含仇恨言論，這一些意見跟建議，我們都會找相關學者專家，繼續研議。
- 二、 目前有些部會對於草案條文有些意見，院的版本需要後續邀請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才會比較有確定的版本。到時候才能夠有比較具體內容，明確的院版本才可以適度的在報告中呈現。
- 三、 這邊要特別說明，剛剛有團體提到仇恨言論的部分，我們做一下說明。這一題在不同團體都有提到，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ICERD 針對仇恨言論的部分，國際專家建議在刑法中規範。反歧視法在 ICERD 的審查會中有討論，這個涉及到仇恨言論到底要禁止哪些，對於有特定的到底有哪一些特徵要視為仇恨言論？仇恨言論的定義是什麼？這部分要審慎研議跟研究，這個由法務部處理。所以反歧視法沒有就仇恨言論相關規定，是有這樣的政策討論過程，以上簡要說明。

## 法務部

- 一、法務部針對墮胎罪的修法回應，因為墮胎罪應該是在第 12 條討論，實際上負責的同仁今天沒有與會。就我所知道法務部一直以來非常尊重也廣泛蒐集各界對於墮胎罪的相關意見，不管正反的部分都有審慎的考量。
- 二、對於國外的立法例，以及相關的尤其是美國或其他各國的實務見解的演變，我們也有持續觀察跟研究當中。現在修法也在討論過程中，目前我所知大概這樣，以上報告。

## 內政部

- 一、內政部針對祭祀公業條例修法內容說明。《祭祀公業條例》目前修法內容是配合憲法法庭憲判第 1 字號意旨，我們修法內容是在條例施行前，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應列為派下員。無論《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後，派下員的繼承已經性別平等了，不得再依規約規定排除女性子孫。
- 二、至於有規約的數量，依照 112 年做的統計，目前祭祀公業訂有規約的有 2006 家，其中訂有僅限男性子孫可以繼承的部分有 691 家，大概占比三分之一。目前修法進度是還在行政院審查，以上說明。

## 農業部

- 一、農業部回應剛剛提問的先進。農會法規目前確實有限制一戶一人的限制，現在來說問題出現在他們認為這個限制，可能會妨害到女性參與農會的運作，或是讓她無法在農會中有一些聲音上的展現。

二、農業是一個體力密集的產業，過往在男性的勞動力占比的部分比較多，可能在過往脈絡下會有此規定。但現在來講，因為農會法的相關規定有逐步放寬，也有做政策宣導。今年剛選完的農會選舉，在女性的選任人員都有跟上屆女性選任人員有所提升。所以目前暫時還是會維持現在現階段的一個做法。修法部分，因為法律上規定，我們會再透過持續蒐整意見，還有就是等到實際審查的時候，再把它納入修法參考，以上說明。

### **勞動部**

關於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最高負責人或雇用人為性騷擾人，不服調查結果的相關統計，勞動部沒有對外公布相關統計，將於會後補充謝謝。

### **司法院**

司法院簡單回應，因為 CEDAW 施行法把 CEDAW 國內法化後，法官在審判的時候有積極使用法律義務，所以要遵守 CEDAW 規定。本院為了促進法官對於 CEDAW 正確的了解，一直有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法官對 CEDAW 的了解。但要澄清並沒有把引用 CEDAW 列為法官的 KPI，沒有這個問題。法官不會因為積極有用 CEDAW，或者沒有用 CEDAW，受到什麼有利或不利的因素，我們只有做引用 CEDAW 次數統計，需要跟大家做說明，以上是司法院簡單回應。

###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農業部提到還是會維持一戶一人規定，但是也提到《農業法》規定會逐步

放寬，這部分是不是請農業部再說明一下逐步放寬的內容。

## 農業部

細節的部分於會後補充在文件中。

## 主席

《農會法》修正確實討論很久，性平處也有很努力跟農業部推動，希望他們可以有所前進。確實修法的期程，或者制定法律的期程很難快速，所以各界都有不同意見需要做蒐集跟釐清然後再協調。我們期待的是不符合CEDAW 的部分可以往前行，但我們也知道很多事情是需要社會討論的。我們還是期待各部會針對不平等規範的部分，能夠繼續往前進。請各部會把今天的相關意見帶回去再做研處然後修正內容。

##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關於仇恨言論我看到兩個地方有寫，一個是第 3 頁的 2.5，在推動反歧視法後面那段，在全面反歧視法實施前，簡化性別歧視、性騷擾、仇恨言論的申訴處理及相關訴訟程序。然後再來就是 2.7 的 C，校園性別歧視、性騷擾或仇恨言論(性霸凌)。我有點疑惑，在我們法令中仇恨言論並沒有列入法令，也沒有任何定義，這邊把仇恨言論(性霸凌)是不是等同於性霸凌？這樣寫會不會有問題？或是可能再斟酌一下？

## 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一、 針對消除歧視的義務，附錄二，權責機關衛生福利部，提出要修改《優生保健法》。本協會認為不宜廢除未成年家長同意權及配偶同意權，其理由如下。

(一) 第一個，關於未成年流產決定權，跟結紮手術的代理人同意權，及父母的爭議方面，我們建議保留父母跟法定代理人的監護權、同意權跟懲治權，這符合我們國家的國情與傳統倫理。

(二) 第二個，兒童智力道德判斷並未發展完全，思考欠缺周全，容易做錯決定，損害自身的最佳權益，因此需要監護人跟代理人的協助，所以不宜廢除。

(三) 第三個，墮胎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傷害子宮頸壁內膜，若多次實施墮胎手術，會使子宮壁內膜變薄，甚至造成受精卵不易著床，造成不孕的風險增大，甚至造成不孕，墮胎也對於少女有心理陰影跟道德譴責。

(四) 第四個，如果過激的廢除代理權跟代理人監護同意權，或者被壓迫去強制墮胎，反而是缺少了對維護少年最佳保障權益。

二、 第二大點，人工流產我們認為應該由配偶雙方決定，胎兒遺傳是父母雙方決定，一半 DNA 來自母親的貢獻、一半來自父親。所以胎兒不僅僅是屬於母親的，而是父母所共同擁有。基於平等原則，除非特殊原因，如妊娠時期危害母親生命，或者是父親失蹤死亡，才可以不需要通知配偶。不然一

般狀況下，墮胎前應該是要知會配偶，才不會剝奪雙方想要保留跟協商的權利，以上。

## 衛生福利部

因為優生保健法修法是在 CEDAW 第 12 條做討論，今天是討論前面的條次，所以國民健康署同仁沒有出席，相關意見我們會帶回討論。

## 教育部

有關團體代表所提出的仇恨言論(性霸凌)，文字呈現不夠精準，我們後續再做調整修正。

## 主席

針對民間團體提供的意見，有些會在後面條次繼續討論，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第 1 至 5 條，請部會把相關意見帶回討論。至於調整修正的部分請機關配合調整跟修正。

## 第 3 條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一、首先在 3.1 的部分，立法院於本段文字在針對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描述，提及委員會負責法案及預算案性別影響評估審議等工作。經詢問專家學者，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沒有進行該等工作，請立法院精確描述性別平等委員會做了哪些事極其具體成果。例如若委員會真的有進行審議工作，請立法院列出每個會期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別審議多少件法案，多少件

預算案。同時也請立法院補充幕僚單位歷年撰寫之法案及性別影響檢視表，性別預算報告之統計數據。

- 二、 接下來在 3.2 的部分，我們同意性平處的建議，請司法院寫清楚一年開幾次會以及議案的內容。
- 三、 3.5 的部分，請於附件補充性平處編制歷年變化，各部會性平專責人員歷年人數、各地方政府性平專責人員歷年人數等統計資料。
- 四、 3.7 的部分，針對規劃在下一個階段將公私協力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納入推動重點等等，以持續深化性別平等這段文字，請問性平處補充行動方案的監測機制為何？過程如何確保充分參與，以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C 點次。為公私營部門組織建立明確指標、數據蒐集和績效評分系統，以及監管相關的精進措施，以改善監測機制。並在過程中確保婦女、非政府組織及部門、民間社會組織之充分參與。
- 五、 3.10C 的部分，請性平處補充說明，若未來疫情爆發，「大型傳染病(疫情)涉及性別議題提醒事項」將如何啟動，有甚麼機制可以確保行政院各機關之作為或不作為，不會對性別平等造成負面衝擊。還有 d 跟 e 的部分，我們同意性平處的建議，請國發會跟勞動部稍後說明公開上網。
- 六、 3.15 的部分，同意性平處建議，請勞動部列出歷年的人數而非人次，光人次無法得知受益的人口規模。在 3.17 的部分，請原民會補充每年的補助經費，謝謝主席。

- 一、第3條在第5頁有提到性別統計的部分，在3.3也有提到性別平等調查研究及民調。我要強調這些調查的研究方法的部分，我們看到一些政府報告，目前看來有些研究方法的問題，有時候抽樣太少，有時候不具代表性。這部分可能要請政府注意一下。
- 二、再來第5頁提到，不同性別，剛剛就有講到性別如果沒有定義清楚，這不同性別到底所指為何？以後性別統計到底有哪些性別？那些項目包含什麼？這個各部會也需要統一一下。有多處都有提到民間委員，邀請民間委員討論，比方說3.6、3.9都有提到民間委員，這一些民間委員如何徵選出來的？他是否涵蓋多元觀點？這些是不是要請政府交代一下？
- 三、再來關於很多有所謂的會議追蹤檢討，比方說3.4，還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追蹤跟檢討，還有年度成果，這個是不是有公開的，可以附上公開網址跟會議紀錄？還有3.6也有，是不是可以附上網址？3.7是不是可以有具體數據？
- 四、還有3.3下面，我們投注很多經費與人力，但我想CEDAW委員最在乎的是到底有沒有用？所以我們這邊如果說，平均成長經費的話成長了2.4%。那我們性別平等狀況如何？我想這個是不是要有一些連結？就是投注了經費人力，最後成效有沒有再評估？應該有一些評估報告出來，謝謝。

## 主席

- 一、剛剛有問到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資料我們都有公開在性平會網頁上。我們有三層級會議，委員會、會前會及分工小組會議，都有公開在

網頁上。各部會專案小組的部分，各部會公告在部會網頁上。所以這都是可以找到的，因為內容非常多，所以 Google 性平會就會找到，若要了解其他部會執行情形，需要單獨去各部會了解。

- 二、還有人力預算是否有用？從第 1 次報告到第 4 次報告，委員最擔心的就是人力跟預算不足，然後無法推動。性平處的成立其實是要帶領部會跟地方政府一起推動的。透過性平處，我們國家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還有重要性別議題等等，我們是跟部會、跟地方政府、甚至推展到民間，都有積極合作推動。這個部分有沒有成果？我們在會議開始提到，不管在 UNDP 或 OECD 給我們一些評比，我們其實都有不錯表現，表示事實上我們在往前進，這個部分是有用的。

## 立法院

- 一、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目前已經運作到第 5 屆。相關的運作會議都有公開上網。性別平等委員會每年會針對會議期結束後，由幕僚單位撰寫相關涉及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平等的法案，會提出來撰寫報告，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查。審查的部分我們也有外聘委員，這部分先予以補充。
- 二、至於立法院在性別平等法案的部分，係由行政機關先送到行政院審查後，再送到本院由幕僚單位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法案評估報告我們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以上補充。

## 司法院

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在 2021 到 2024 年開過 7 次會

議。委員會有三大主軸，包括人權、兒少保護與性別友善，其中涉及性別的議題在這 7 次的會議我們總共討論 9 個提案。委員會都是由司法院院長擔任主席，至於相關的會議摘要跟內容，在司法院網站上的性別平等統計欄有相關公布，事後也會把相關議題提出做書面內容謝謝。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有關於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部分，行政院會定期訂定納入重要性別議題，目前是 111 到 114 年的，我們每 4 年會做一次，算是一個中長程計畫。目前我們著手研修 115 到 118 年的性別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也是我們要著力重點。也有參考剛才先進提到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建議，注意監測機制，我們以系統性的蒐集，每年定期去看變化。我們也參照 CEDAW 注重衡平性的要求，希望部會推動委員會在性別比例上做推進。剛才主席提到，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有跟民間團體代表參與機制做討論，這一些如同主席說，這整個討論過程會議紀錄都有放在我們各部會與性平會的網站。
- 二、有關民間委員遴選，本院性平會委員是兩年一聘，由各民間團體與機關推薦做為基礎，然後透過遴選組成的。另外還有與會先進垂詢到，如類似 COVID-19 的疫情若再發生一次，在機制上對我們有甚麼幫助跟影響。我們在 COVID-19 的 3 年報告，最大意義就是請各部會盤點，依照國際趨勢、蒐集民間專家學者建議，在與會討論後，請各部會盤點建立這一些以前沒有的性別統計。我們相信今天若發生類似這種大型、突然來臨的疫情，我

們就會利用新建立的統計可以取得趨勢，知道哪一些統計可以看到性別差異變化。而且根據我們報告提出有些特別需要關注，跟國際趨勢相同的，比方說對於一些就業衝擊，或者一些女性心理上焦慮、心理健康等等。我們報告提到，大型傳染病的提醒事項，也可以給部會參考，以上補充。

## 主席

補充疫情的部分，我們一般發生的第一個步驟是先發函給所有機關，部會檢視管轄範圍有無因為疫情對於性別產生不同的衝擊。接下來我們會蒐集一些性別統計、分析，讓部會可以做回應。

## 勞動部

勞動部 3.15 點次礙於篇幅的關係，所以我們在各個對象是以累積計算，我們會依照性平處的意見在會後修正，把各個對象服務情形分列，以上修正。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於 3.3 先進提問關於行政院所做的民調的研究方法，行政院為了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議題的態度跟變化，做為我們相關政策的基礎。性平處每年委託專業的民調公司，針對台灣地區滿 20 歲以上的民眾，電話訪問搭配系統輔助的方式做訪問。為必須達到有效的統計，114 年完成 1,077 份的有效問卷，以 95%信賴度做估算，抽樣誤差正負 2.99%。這個調查是針對四個面向，包含一般民眾性別平等觀念、針對家庭婚姻的觀念，還有針對同性戀、跨性別，還有對於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措施的一些意

見。這個資料都完全公開在性平會網站，提供各界參閱。

## 主席

機關需要帶回去再補充、研議的部分，麻煩各機關參考與會者意見，研議跟修正第 3 條內容。

## 第 4 條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一、 關於第 4 條的部分，人約盟想要提到關於女性參政的部分，女性參政其實在我們過去無論是在國內相關法規或公約審查的場合，都有多次提到。現在臺灣選舉保證金的問題對於女性參政權的侷限，這件事情好像沒看到詳細說明，我知道過去曾有提到在地方選舉上保證金下修這件事情，但如果我們查看地方選舉的女性政治參與者的比例，其實可能甚至低於中央女性政治參與者的部分，這希望在國家報告有相關說明。
- 二、 另外除了選舉之外，關於內閣的部分，我相信大家應該知道這次內閣的性別比例又往回退，這件事情好像也沒有在國家報告中呈現，以及我們要怎麼樣促進女性內閣參與這件事，也希望有明確的政策說明，而不是只是些好像我們有做這些事情，我們有這樣做法的政策宣導而已。以上這兩點做說明，謝謝。

## 內政部

針對選舉保證金的部分，選舉公告時會由中選會一起公告，這部分之前有

一些民間代表有一些建議，若需要增加的話我們會再想辦法增加進去。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有關內閣女性比例的部分，在內閣任用權的部分，我們向來在院長跟任命內閣時會給予相關建議，與會先進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做後續政策研議，以上。

## 主席

不只政策研議，麻煩人事行政總處再補充一點內容進國家報告。

## 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 一、 針對 4.4 條提升基層女性參政機會，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擬將現行四分之一婦女保障，提升為三分之一性別保障名額，針對這一點我們提出一些異議。我們認為選舉是選賢與能，不應該把女性當做弱勢去保障，這樣反而是歧視女性的。在政壇上，等於說是否定她的專業才能，而必須用一個弱勢保障的方式去扶持這個名額，反而是違反選舉的原則。因為選舉就是要選賢與能，而不是用一個像是殘障保障名額去保障他，這樣反而是會排除真正賢能者，所以我們不是很贊同這樣的一個改變。
- 二、 而且現在婦女參政的人數越來越多，我相信未來會更多，那早期是有這個保障婦女名額的做法，主要為了提升舊時代婦女參政意願。可是現在時代已經革新了，越來越多婦女願意參政，所以我們認為說應該要廢除保障名額，男女要公平競爭，這樣才能真正的發揮女性實力，選出來的女性是有

被肯定，而不是因為受到加分保障出來的，這樣子才是真正能夠代表賢能。以上是我們協會提出的論點。

###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我想確定一下，這邊是在寫暫行特別措施，之前我們有反映過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英文是”gender equity”，教育部不願意改成”equality”，因為第3屆委員有明確建議名稱應該要跟性別平等工作法一致，教育部回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是暫行措施，我想確認一下它是否為暫行措施？如果是，是不是應該寫在這裡？

### 國立清華大學校友

我想前面有提到很多兩性平等、多元性別這些字，我希望與會的人先把CEDAW 這個意思，大家要有共同的基礎。它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針對的是女性結構性的壓迫，才提出這個公約來去平衡女性被壓迫的地位。所以它沒有包括兩性平等，它也沒包括男性的部分。不是說它排除，而是CEDAW 只是要先去平衡女性結構性的壓迫，包括在很多層面，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所以我覺得這些詞我們不能混淆，感覺這樣子互相討論的話，沒有焦點，謝謝。

### 內政部

內政部針對《地方制度法》回應剛才的先進所提到婦女保障制度的問題跟建議，我們目前為了基於選舉公平性以及兩性的參政平權，所以我們研議要把現行四分之一，也就是每四人有一人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每三人有

一人的任一性別保障當選人，也就是說兼顧男性跟女性。這樣的話並不會有單獨是保障某一性別，或者認為某一個性別是弱勢這樣的歧視的概念產生。再者目前對於從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變成三分之一性別保障這樣的研議，也是為了平衡。我們目前做過統計，依據中選會統計資料，越基層的選舉，女性代表比例越低，所以才有這樣的修法研議，以上說明。

## 教育部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什麼當時用”gender equity”的原因，是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強調的是手段措施，立法目的是為了達到實質的性別平等，就是”equity”。所以教育體系要重視方法跟公正，採取針對不同需求而制定的策略，來矯正並凸顯不同群體間的既存差距，才有可能使人不基於不公益歧視的互相影響，從而得以充分發展個人潛力，才是真正教育中的平等。所以說”equity”在教育領域中是對於弱勢群體學生，提供特別的獎勵和支持措施，所以我們才用”gender equity”，以上說明。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 中文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是大家都清楚明白，因此大家來參與我們今天的民間團體座談交流會。誠如剛才已經有提到，CEDAW 其實已經透過一般性建議還有不同的結論性意見，以交叉歧視還有交織性概念，把對婦女的歧視擴充到各種包含不利處境的交織性女性的處境，包含女童、高齡女性、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跨性別女性、女同志等等。因此我們未來會秉持 CEDAW 意旨，持續來推動對婦女權益的保障，包含就

是各種交織歧視女性的權益。

##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教育部的回應沒有回應到我說的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若是暫行特別措施，是不是應該要寫在這裡？然後順帶一提，” equity” 跟” equality” 兩個詞就是不同的意義，我們《性別平等教育法》跟《性別平等工作法》兩法英文卻是不一樣的。當初委員提出這樣的疑惑，我們中文上面是不是應該更改？如果是” equity” 的話，是否應該用另一個詞，比如說性別公平教育法？再來是我剛剛提到統計的部分，這邊就是會出現任意性別，我有個疑問，比方 3.14 說，性別統計要修正為，性別(含性與性別)之統計，請問這是甚麼意思？以後我們任意性別的性別又是哪一個性別？我想要了解。

## 教育部

教育部補充，” equality” 指的是實質平等，” equity” 指的是用各種手段達到實質的平等。不用” equality” 取代” equity” 是在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的時候，已經有決議不用” equality” 取代” equity” ，以上說明。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在第 3 條 3.14 這個是主計總處去年 5 月修正的統計劃分方案，我們因為要呼應多元性別，所以在性別的統計修正為性別含括了性與性別，就是 sex 與 gender 的統計，請部會在統計的時候都能夠把性別、多元性別的部分

也統計進去，以上補充。

##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教育部的部分，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暫行特別措施，那第 4 條是不是需要寫進去？再來 3.12 這邊，剛剛說到統計，有一句我不太了解，第 4 行農村及偏遠地區的女性及多元性別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等，我就不清楚多元性別者是甚麼？他這樣寫等於他不是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所以這邊的多元性別者是指誰？

## 教育部

《性別平等教育法》並不是暫行特別措施，所以我們不會做額外補充。另外剛剛說的”gender equity”是依據上次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的立場已經有做決議了，以上說明。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謝謝先進幫我們看到 3.12 的文字，可能是誤植的部分，會後我們會在二稿進行修正。

## 主席

有一些還有需要調整的部分，麻煩內政部、人事行政總處做調整。

## 第 5 條

##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一、 在第 19 頁第 5 條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裡面，大概只有前言裡面有寫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可是後面的子項目完全沒有提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的作為跟內容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補充？
- 二、 第二部分，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裡面，其實臺灣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做得很完善、很完整。衛福部之前有委託師大潘淑滿老師做盛行率的調查，好像是隔幾年之後，盛行率是下降的，建議把調查結果放在裡面。
- 三、 另外臺灣有通報表，113 通報的部分，很多媒體會認為臺灣家暴案件每年數字增加代表嚴重性，可是其實不是，要看每年是不是有新通報數字跟受暴年齡，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趁機做澄清。第三在 5.10 的部分，只有寫到民事保護令，我們也有刑事保護令，是否加入刑事保護令相關的申請、被核發的次數等。另外跟蹤騷擾的部分好像沒有補，之後會補嗎？
- 四、 關於網路的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要跟各位澄清一下，因為目前引用《刑法》第 10 條性影像罪，現在法律修改根據性影像進行修改法律，可是現在網路性別暴力，是包含性別這部分的，所以可能在呈現上面，是不是要做一點區分。譬如說我們針對性影像的部分，我們會談到網路性別暴力，或者數位性別暴力，比較不會說性別。當然這含括在裡面，可是你講到網路性別暴力的時候，蠻多的統計，包含很多老師做的統計，很多用同性戀的男性遭遇性暴力的機率比較高，可是我們對這方面，沒有任何防治作為，這部分呈現上如何呈現更明顯，謝謝。

- 一、關於點次 5.8 提到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我們這裡要嚴正提出，今天為了推行性別友善政策，我們已經有很多例子，在所謂的性別友善空間，被性騷、偷窺、偷拍的學生，從來沒有行政機關調查這些不利影響。像是小女孩為什麼要和成年男性共用廁所？甚至你若在學校發生偷拍案件，是很容易查到個資，威脅當事人，有沒有可能造成類似創意私房的案件？我們沒有看到行政機關有任何調查。
- 二、另外，衛福部想改善的數位性暴力，源頭就在實體日常，你實體拍的到，才可能有網站上的偷拍照片。你真正該處理好的是實體犯罪造成的問題，性別友善空間的這些空間濫用，讓女性沒有辦法有單一性別空間，都會造成實體的犯罪。另外，有一說是空間造成的侵害只是迷思，其實這個忽略加拿大監所的官方統計，還有英國人各個統計都顯示，這個空間是的確需要保護女性的。其實在我國連一件男性跨性別受到的暴力案件，並不是女生做的，但是事實上卻是女生負擔共用空間的風險，另外我們如果把女生保護自己的措施都拿掉，那其實非常危險。
- 三、我們要求衛福部跟警政署增添統計，清楚登錄有多少女裝男的案件，有多少性別友善空間犯罪的案件。事實上司法判決系統就有一堆案件，而且還只是一部分，因為性騷擾、性侵只是冰山一角。另外英國和美國早就通過了女性是生理女性這樣的判決，美國前陣子通過性別為，sex, female and male 的法案，所以關於性別友善這件事情，是不是能夠維持單一性別？是

不是能夠不要讓女生受到更嚴重的性侵害？我希望行政機關認真嚴肅地面對這些問題。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一、 針對 5.1b 地方政府的部份，看到新北市、新竹縣都有辦理一些活動。我們想要詢問性平處以評核指標引導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看起來也是地方政府有做出成果，請性平處補充說明後續是否有指標考評之外的更積極做法？比如鼓勵地方政府間的交流學習。
- 二、 5.7 的部份，請交通部補充將提供女性空服員裙裝以外之制服款式，列入評鑑後的執行成果。例如有多少航空公司已經執行這個政策。
- 三、 5.23 的部份，性影像處理中心移除、下架的比例是 89.1%，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其他的影像有 10.9%無法下架的原因為何，謝謝主席。

### 現代婦女基金會

- 一、 現代婦女基金會針對第 5.12 跟 5.13 的部份，特別希望衛福部提供安全網或多元服務方案。我們提供一個觀察，我們發現未成年的小加害人對直系血親尊親屬暴力情況是逐年上升。但是在司法案件裡面，我們會看到跟少年事件的處理或調查上，很容易淪為親職的失職問題，比較少注意到這些受暴婦女本身是不是有一些性別上的議題，結構上受害的弱勢處境，常常會看到她們受到二度傷害。另外我們也知道司法院跟衛福部都有特別對受暴行為人也好或是受害人，有持續發展一些相關服務方案或者是政策討論，我想說是不是有可能補充？這是第一點。

- 二、 第二點是特別針對 5.20，我們知道特別對於未成年的部分，像是持有、購買、觀覽這一些，這是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有做修法。但對於成人的部分，性影像這樣的狀態是否有後續相對應政策推動的規劃？是不是可以補充？
- 三、 5.28(g)的部分，有關於家事案件的調解，司法院擬定新辦法做修正，但我們希望可以補充這一下調解委員申訴、評核、監督機制是怎麼運作的，以上。

###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針對國家報告 5.5 以下，政府提到很多協助面上的努力，但目前好像沒有提到殯葬習俗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的改善。近年來我們仍有發現殯葬習俗中有許多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我們也發現治喪的主導者性別比例有存在明顯的差異，有許多禮節也以兒子或男孫為主。雖然臺灣現行沒有法律規範說人民死後要怎麼進行喪禮，但是有部分的殯葬業者有反映他們也想在這個部分上做一些性別平等改革，但不知道怎麼改起。就我們了解部分的縣市是有存在殯葬服務評鑑，其中評鑑指標有納入性別平等，因此想詢問中央政府在此面向上是不是有做規劃；例如說去協助殯葬公會去訂定一些性別平等的指引，又或者說在現行制度上，若不符合殯葬業者評鑑的話，以目前機制又會產生甚麼後果。

### 衛生福利部

- 一、 有關於剛才提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後面沒有相關數據的部分，因為對應回應的時候看到的標題比較沒有這樣的議題，我們會適時在適合之處補充。
- 二、 關於性影像處理中心，有 10%未移除的原因我們會在詢問相關原因後做補充。
- 三、 有關親密關係暴力夥伴提到相關的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下降、通報量上升的澄清，我們會在會後做書面補充。至於有關未成年相對人的案件，因為這塊主要是著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可能不適合放在這邊，但我們還是把夥伴的建議帶回去研議。有關刑事保護令相關統計，請司法院做相關的補充。
- 四、 另關於加害人服務會帶回去研議，剛好今天涉及的司署沒有派員與會。

## 司法院

- 一、 針對刑事保護令以及家事案件的部分簡單回應。其實《家庭暴力防治法》裡面沒有一個所謂的刑事保護令制度，保護令是民事的，這位先進指的應該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訊問後附條件具保，第 38 條緩刑附條件的部分。相關數據會帶回給主管廳刑事廳，請他們提供相關數據。
- 二、 第二關於家事案件調解的部分，根據《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29 條有一個個案評核機制，第 30 條有定期評核機制，我們都有做評核。尤其在第 29 條第 3 項有明列評核要點是關於委員是否有性別平等意識，這個對家事調解來說非常重要，以上簡單補充。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針對 5.1 回應，行政院為了引導中央部會還有地方政府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定期辦理對於中央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以及地方政府獎勵計畫。主要透過指標引導各機關，針對破除刻板印象採取措施。比如以地方政府來說，我們透過頒獎典禮完成後，請地方政府分享優良案例。此外在隔年我們會針對地方政府加以輔導，辦理共識營的活動，藉由實際案例的分享，讓地方政府優良案例能夠擴散與學習。我們也鼓勵地方政府互相交流，我們也在指標中設計，希望地方政府互相借鏡好的作法來擴散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的具體作為，以上。

## 交通部

- 一、關於 5.7 的部分，民航局在去年的 5 月 20 日已經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評鑑執行要點，已經把提供女性裙裝以外的制服款式納入評鑑項目。目前 6 家國籍航空公司，去年 12 月是星宇，華航跟華信是今年的 1 月，長榮跟立榮是今年 4 月，都完成女性褲裝制服的製作跟發放，也已經開始在執勤的時候穿著。至於虎航因為男女都是褲裝，故維持褲裝的形式。
- 二、有關於勞動部頒布有關國籍空服員的服裝儀容應行注意事項，我們已經跟各業者宣導，各公司訂制服儀容規範時也會依照勞動部所訂的注意事項規定，來規範其空服員的服儀，以上說明。

## 主席

- 一、 在殯葬禮俗的部分，內政部之前出版過「現代國民喪禮」。為什麼地方政府開始推動殯葬人員的相關性別平等概念，其實也是源自於內政部之前就已經有在推動及關注。那請內政部帶回去做相關推動的補充。
- 二、 針對性別友善廁所的部分，涉及到內政部、教育部、環境部，併請這3個部會帶回研議及修正報告。

## 教育部

教育部在校園內廁所或一些地方發生偷拍案，我們會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通報還有後續調查處理，並且提供學生相關輔導與協助資源，以上說明。

## 主席

性別友善廁所我們會放在13條討論，到時候再請相關權責部會做補充。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我們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科技領域」中強調，我們要打造性別友善的空間，包含不管是不同性別或多元性別者空間。所以我們也在推動性別友善空間的議題，有請相關部會努力。包含剛剛主席提到的，內政部今年4月已經有發展新的性別友善廁所的指引，那這個部分函請各機關做參考，但就是要評估現場空間可行性。環境部的部分，針對性別友善廁所也是回應多元性別者使用權，他們也在透過補助的方式，請地方政府來提供這樣的性別友善空間。這部分合宜性也在我們性平會中關注推動之後的修繕結果，到底對民眾安全性跟使用性意見如何？有沒有產生不良效果？目

前已經責成部會追蹤後續情形，然後再跟性平會做了解。

## 主席

性別友善廁所政策並沒有要取代原本的男生廁所或女生廁所，男、女廁還是存在的。性別友善廁所是為了真的有一群夥伴們，無法選擇男女廁所，需要另外一個性別友善廁所，所以才推動這樣的制度。所以並沒有要把所有男廁女廁都取消掉，先做澄清。另外，大家擔憂的部分，我們也請推動的相關權責部會在推動過程中要多一點對外說明，至於關注安全議題的部分，也請部會去關注民眾可能的疑義，這個部分再補充說明。

## 環境部

報告第 47 頁講到性別友善廁所的部分，環境部 2024 年已經制定「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那預定在 2025 年到 2029 年投入 2.8 億，將把性別友善廁所從 623 增加至 1,246 座，這個是在 13 條才討論，先讓提供與會者了解，謝謝。

##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剛剛主席說到沒有要取消男女廁，可是我們明明看到很多公共場合只有性別友善廁所，例如有些民營餐廳，沒有男廁也沒有女廁。真的是很多地方是這樣子的，補充一下。

## 主席：

我們目前推動的性別友善廁所是針對政府機關的場地為主。

##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一、 5.20 有關於犯保的保護令，法務部寫保護令，一個是地檢署核發，一個是法院核發，是否增加地檢署跟法院者分別核發的案件、類型跟那個核發的對象年齡，是成年還是未成年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補充？
- 二、 5.23 基於性影像處理中心每年都花很多心力做這個事情，那被害人數的女性人數有 696 人，是不是可以增加成人跟未成人的人數或比例可以作為參考。

### 社團法人臺灣女性協會

就男生穿女裝進入女性空間偷拍案件，未來若真的實施《反歧視法》，是不是不可以請其離開？那女性請其離開，可能就會被反歧視法告，還要自證無罪，當然還有包含暫行措施，還有可能涉及仇恨言論，這樣子有點違反了法律比例原則。另外我們沒有危言聳聽，已經至少有兩個案例，因為批評男性跨性別，說出其生理性別為男性，然後就遭到我國行政機關罰鍰，事實上就是造成女性真正的壓迫跟歧視。關於友善空間偷拍問題，如果是在公務機關的友善空間遭受偷拍，是不是可以請求國賠？畢竟公務機關有應盡善良注意管理之義務，如果未盡善良管理之義務需要賠償，相信這個也是一個問題。

###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一、 5.2 關於行政部門制服的部分，因為在禮賓人員制服提到避免設計過度暴露或者刻意凸顯身體曲線的制服，但沒提到是否依照性別區分制服。比照

剛才討論的空服員制服部分，是否請行政院說明，在禮賓人員的部分，是不是依照不同性別設計不同制服，並且要求女性穿著裙裝。

- 二、關於司法院提到家事案件調解委員有個案評核、定期評核，評核內容包含有無性平意識，這部分是不是請司法院說明評核效果是什麼。併請司法院說明評核機制是由誰評核，評核的時間、次數。

## 法務部

有關保護令我們可以提供相關數據，至於國賠的部分因為承辦司沒有派員出席，這部分會帶回去研究，以上。

## 衛生福利部

針對性影像處理中心被害人年齡，我們會再請中心做年齡分析之後補上。

## 主席

統計部分如果補不上報告本文，則請補充於附件。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一、人權處就剛剛有團體關心廁所的問題以及仇恨言論的部分進行說明。反歧視法並沒有規範仇恨言論，仇恨言論是由《刑法》增訂，由法務部研議中。針對廁所在我們第二章規範禁止歧視領域，如果是大眾交易的提供者，教育領域規範是學校，就業領域規範是雇主。只有規範說大眾交易的提供者，例如你是商家老闆；或者是學校老師、校長，或學校的機關；或者是你是雇主、公司老闆，才會受到反歧視第二章所規範。

- 二、 至於廁所、隱私、公共空間的問題，我們在反歧視法草案有針對不構成歧視的例外，如果雇主有區分男湯、女湯，是考量身體隱私的部分而做這樣的區別、差別，男生只能進去男湯，女生只能進去女湯，這樣的差別待遇在反歧視不構成歧視情形。如果是基於保護隱私或個人安全目的所為的差別待遇，我們有訂另一個例外事由，不構成歧視。
- 三、 所以剛剛的提問提到個人，第一個你是否是雇主？還是商家老闆？還是只是去廁所的一般人？反歧視規範的是回歸到第二章，雇主、學校、大眾交易提供者、老闆的身分，才是反歧視法第二章規範。另外考量隱私需求，我們也有訂例外條款不構成歧視情形，以上。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針對 5.2，行政院為了避免各機關在頒獎典禮或開工典禮複製性別刻板印象、男女定型、物化女性的現象，特別通函要求各部會在活動進行中，有幾個重要面向要破除。包含注意性別衡平性，另外對於服裝的部分，概念跟各職域的概念一樣，我們都期待這樣服裝規定是跟工作性質專業需求有關。我們強調設計要避免暴露或是身體曲線，這是針對禮賓、開工活動所發現的現象，我們都不應該因為性別而有服裝性別化區分。

### 司法院

- 一、 補充報告關於個案的家事調解評核，我們視個案需要發給，不定期的發給。效果是如果有不當情事，那法院可以做口頭告誡、限期改善、停止分案，如果情節重大可將調解委員解任。

- 二、 定期評核是每年做一次，評核結果是拿來做為是否解任跟聘任的依據。根據《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 22 條規定，如果遇到調解委員有不當情形，可以去做申訴。
- 三、 第 23 條規定，我們在每一個家事調解地方還有網站都有放這個家事調解的滿意調查表，讓參加調解的當事人、關係人去填寫。如果有填寫到委員不當言行的部分，會進入個案評核機制處理。

### 社團法人臺灣女性協會

- 一、 針對剛才人權處回應的《反歧視法》，可以有生理性別差別待遇，其實這條文是列在立法意旨並不是在條文中。法官判決大部分按照條文判的，所以建請人權處調整草案，將合理的生理性別差別待遇正式列入條文中，以免徒增爭議。
- 二、 仇恨言論列入《刑法》的部分，如果我們今天說一個生理男性的生理事實，就被列入仇恨言論、就要坐牢，我覺得這也違反比例原則，也違反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以上謝謝。

###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關於性平處提到禮賓人員服裝不會有性別區分，這部分是否比照空服員制服列入報告中，表徵行政院在所屬機關內也鼓勵禮賓人員服裝不進行性別化的區分，不要求女性穿著裙裝謝謝。

### (台灣)中國佛教會

- 一、 關於先進提到性別友善廁所，補充舉出實際案例，在政大公企中心附近的榕錦時光生活園區，是由古蹟改建的文創園區，裡面有在不同的角落設置男廁、女廁與性別友善廁所，但因為園區很大，所以內急的時候最近的就是性別友善廁所可以使用，而且廁間下方沒有密封，手或手機很容易伸過來偷拍。
- 二、 人難免會有內急，若女廁必須要走到較遠處才可以用，也可能增加女性的危險。如果能夠選擇，有意識的女性都會選擇單一性別廁所。但目前之所以會出現越來越多性騷甚至性侵的案例，很可能與越來越多的性別友善廁所所有正相關。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一、 如何構成仇恨言論，必須要有相關的法律規範還有構成要件，才會構成仇恨言論。團體代表提到的你只是單純講一個生理男性，其實聽不出來仇恨成分是什麼。會不會構成仇恨言論，刑法有謙抑性的原則，主管機關未來在研議時也不會動輒得咎。團體對於現在沒有法律規定會有擔憂可以理解，但是我們想像的仇恨言論，可能是大家對於這樣的言論其實是沒辦法接受、有煽動暴力犯罪成分在，這才是國際專家建議，認為應該要增訂仇恨言論的範疇。
- 二、 至於隱私的空間需求，反歧視是綜合性的，有身心障礙者的禁止歧視特徵，包括身心障礙、宗教、性別、種族等，我們例外事由不可能鉅細靡遺的把各種狀況都訂定，我們也參考相關國家立法例，我們盡可能在條文裡

面能夠把各種適用的、可能的例外事由把它明確化，立法理由的說明在未來法院主張的時候會去做參考。各界的擔憂我們也非常清楚，未來我們在做相關的法、送到立法院、立法院之後確切版本、最後法施行了相關指引，我們也會注意。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這個議題我們會持續推動，在未來的 115 到 118 年會請各機關推動相關活動時，能夠避免男女任務定型還有服裝性別化的情形。

## 主席

(台灣)中國佛教會提到廁所隱私的部分，權責機關像是環境部推動的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計畫中，也會持續關注相關應該有的安全措施，包括門板離地多少的空隙。相關的權責機關亦持續蒐集相關問題，做滾動式修正。安全一定是大家最在意，也最需要考量的部分。

## 環境部

以前我上課的時候聽到老師說性別友善廁所，為什麼要建立性別友善廁所，比方說單親爸爸帶女兒，或媽媽帶兒子上廁所，請問應該上男廁還是女廁，為什麼要有性別友善？先進擔憂的是不安全，需要看廁所所屬的機關是誰，改善安全後是不是就比較適合大家。性別友善不只有親子，也許高齡者、無障礙使用者都可以使用。所以先進提到假設女廁男廁較遠，性別友善廁所比較近，就選近的。若今天沒有性別友善廁所，還是得上原本的廁所。其實性別友善廁所並沒有錯，只是安全性若加強一點，可能大家

都會很合適的。以上不代表機關意見。

## 主席

謝謝補充。性別友善廁所親子也可以使用，長輩，尤其長輩需要人家陪同的時候確實也需要。我自己親身經驗，比方說公公婆婆他們一起就醫，婆婆需要協助，公公也不知道要去哪個廁所。其實性別友善廁所是有針對不同需求的人可以使用，那安全的問題確實是要被關注，我們要讓整個制度更完善。

##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 一、 我發現性別刻板印象好像都沒有談媒體、動漫或者是線上遊戲，但是這些其實是非常嚴重的性別刻板印象來源。再來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沒有預防的部分，我只看到法令，但是如何預防？我沒有看到教育的部分。
- 二、 這整份報告中很多類似宣示性的文字，可能委員會覺得你就只是這樣講，但是你的 evidence 在哪裡？譬如 5.9，這只是舉例，報告中很多文字都類似這樣。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7 次修正，完善家暴防治相關措施，同時積極推動社區防暴工作，提升民眾防暴意識，這一些 evidence 在哪？具體數據、怎麼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如何知道有所提升？提供多元通報管道，到底提供甚麼？強化責任通報人的敏感度又怎麼證明？落實危險評估機制，又是怎麼落實的？
- 三、 如果我是一個評審委員的話，我覺得講的很多，但是我沒有辦法知道你是不是具體做了，這是整個報告給我的感覺。

## 主席

- 一、 綜合性回應，我們這次的報告幅度只能 60 頁，會跟過去看得不一樣是，我們過去寫非常多具體推動的事項跟統計成果。因為這次的篇幅，真的沒辦法把這一些全部納進來。
- 二、 我們還是有在內容裡提醒重點，初稿綠色文字的部分，是性別平等處幫大家檢視的時候希望可以再呈現的具體內容，至於鉅細靡遺的成果，要放在這麼簡短報告中確實是有困難。如果有適合的統計或者成果事項，可以補充在附件資料中。本文的部分確實無法像過去寫得鉅細靡遺。
- 三、 另外感覺上好像沒有那麼全面，因為我們是針對委員上次有提問的部分來做回應說明，所以好像有些部分寫的比較簡單一點，重點會是針對上次委員提問，我們這幾年的努力成果跟現在的具體部分做一個回應，我們必須要精簡一些，這部分請各位體諒。

## (台灣)中國佛教會

關於性別友善廁所再補充一點，廁所之所以需要男女分開，是因為屬於公共場合裡面的密閉空間，尤其大部分男生體型都會比女生強壯、來的有力量，在性別友善空間裡面，女性普遍屬於弱勢。剛才提到爸爸帶女兒上廁所，或母親帶男孩上廁所要怎麼辦，我想一般女性並不會因為有小男孩進入女廁而覺得有危險，至於身體有困難的人士，我們也有無障礙廁所，以上補充。

##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 一、 針對剛才說的預防，性別友善廁所的部分我整體聽下來確實覺得，如剛剛主席說的爸爸媽媽帶公婆上廁所，或爸媽帶小孩上廁所，不知道上什麼樣廁所。但是我們目前所看到的、使用的性別友善廁所，並非這個樣子，不是主席、或者機關同仁所說的樣子。所以性別友善廁所的設計真的要符合一般大眾使用，而不是變成我身為生理女性，我們在談 CEDAW，結果生理女性要按照生理性別使用洗手間，卻是一個這麼困難的事情。
- 二、 前面先進談到學校有發生在性別友善廁所發生偷拍事件，教育部回應我有一點嚇到。發生了，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去幫助這個學生，我們不應該是先做好預防嗎？讓我非常驚訝，也覺得非常難過的事情。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性別平等處補充，謝謝大家對於性別友善空間、廁所的指教。內政部在今年4月公布性別友善廁所的規範，裡面有一個章節是針對友善廁所的安全性，好比大家關注的這個隱私部分都有一些規格。至於說這樣的規格是不是達到預防偷窺、隱私權侵害的情形，我們會後跟內政部做一些了解來回應大家的關注。

## 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關於性別友善廁所，我提出個人意見。我們一直覺得性別友善廁所到底是哪些人可以進去？好像沒有明確的規劃，因為它的不明確性，任何的性別都可以闖入或是假冒，這樣變成一個魚龍混雜的地方，等於說造成一種模糊空間，和一種不確定性。好像它不是紅燈、也不是綠燈，它到底是可以、還是不可以，讓很多人陷入矛盾，變成任何人都可以進去，就增加暴力的危險性。我認為應該要廢除掉才是，或者要明確規定哪一類的人才可以進去，哪一類的人不可以進去，這樣才可以徹底區別謝謝。

## 主席

針對今天的意見交流，做成以下兩個結論

- (一) 民間團體的部分針對初稿內容，除了現場意見之外，若需要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在7月27日之前，透過我們線上意見回饋表單提交意見。
- (二) 政府部門的部分，請大家把性平處在初稿上的建議（以綠色字標示），還有今天現場的民間意見帶回研議或者修正，請在8月8日之前，以機關為單位回覆性平處讓我們做第二稿的修正。

## 民間團體書面意見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1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蕭東原理事長	5	<p>主題：台灣教育與宿舍制度中性別平等實踐缺失——以高雄市限制級電影事件與跨性別住宿爭議為例</p> <p><b>一、事件概述</b></p> <p>1. 案例一：高雄市高中播放限制級電影事件（參考資料 1）</p> <p>2025 年，高雄市某高中於高一選修課程中播放一部包含裸露情節的限制級電影。雖然授課教師表示課前有提醒，但未經學生家長書面同意，亦無進行教材適齡性審查。學生事後反映感到不適，並引發對性別界線與權力關係的疑慮，質疑可能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p> <p>2. 案例二：成功大學跨性別住宿安排爭議（參考資料 2）</p> <p>成功大學在未經女學生集體知情與同意下，核准一名未手術之男跨女學生轉入女宿區。儘管校方聲稱此舉經由性平會專業評估並發放問卷，但結果顯示即便宿舍有獨立衛浴，仍有約五成女宿生難以接受混宿；若為共用衛浴者則高達八成反對。學生批評「不該犧牲女性空間去換性別友善」，並質疑校方未尊重使用者感受。</p> <p><b>二、CEDAW 條文關聯性分析</b></p> <p>1. 第 10 條：教育機會與教材內容的性別敏感性</p> <p>播放限制級電影未經適當背景建構，可能加深女性物化印象、削弱青少年對身體界線的理解。跨性別住宿安排未經女學生參與討論與充分告知，反映校方未將教育與住宿安排中的性別差異納入制度設計，違反 CEDAW 第 10 條關於消除性別歧視與提供適齡教育環境之原則。</p> <p>2. 第 5 條：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強暴文化</p> <p>兩事件皆顯示制度對女性感受與空間界線之忽視——在高中電影事件中，學生未能即時表達觀看裸露畫面的不適，揭露權力不對等與隱性騷擾風險；在宿舍安排上，女性對共用私密空間的抗拒被視為「恐懼」與「偏執」，進一步遭到羞辱與噤聲。這些現象與強暴文化中「要求女性配合男性慾</p>	<p>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2. 教育部</p>
		10		
		16		

望」、「羞辱提出異議者」的邏輯相近，違反 CEDAW 第 5 條倡議的性別尊嚴與身體自主原則。

### 3. 第 16 條：身體隱私與自主權保障

學生作為未成年人或年輕女性，應擁有選擇是否觀看性相關內容、是否與可辨識為異性之個體共處私密空間的權利。無論是課堂觀影還是宿舍安排，皆應建立在充分知情、自主選擇與保護弱勢心理安全的前提下。

### 三、政策缺失與問題分析

#### 1. 教材適齡性審查制度缺位

高中課程未建立嚴謹的影視教材審查流程，忽視學生心理發展階段與性別感受。

#### 2. 跨性別政策設計未納入女性視角

以「性別友善」為名，卻未保障女性作為空間使用者的發言權、選擇權與心理安全。

#### 3. 決策過程排除女性參與

無論是觀影安排或宿舍調整，學生與使用者未被納入諮詢與決策流程，違反「知情與參與」原則。

#### 4. 女性遭污名化與噤聲

對於提出異議的女性貼上「恐跨」、「歧視」、「TERF」等標籤，形成輿論壓力與情緒勒索。

### 四、建議事項

#### 1. 強化教材性別適切性與知情同意機制

凡涉及性或裸露情節之教材，應經性平與心理專業聯合審查，並取得學生家長書面同意。

#### 2. 建立學生異議表達與心理保護機制

推動「課後匿名意見箱」、「學生協調委員會」等制度，讓學生能安全表達不適與建議。

#### 3. 設計第三性別宿舍或中性空間

以保障跨性別者住宿權益為前提，避免犧牲女性學生的隱私與身體自主空間。

#### 4. 落實女性空間權益之參與與諮詢機制

所有性別相關住宿與空間調整政策，應事前召開公開說明會、徵詢原居住者意見。

#### 5. 定期性平教育與性騷擾防治訓練

針對教育人員與學生推動性別敏感度、身體自主權、觀看權力關係等主題訓練。

#### 6. 禁止污名女性言論之政策指導原則

各級教育機關與學生會應明訂不容忍對女性言論自由的打壓或羞辱，建立公平對話空間。

### 五、結論

			<p>本報告所提兩事件揭示：台灣教育現場與宿舍政策在實踐性別平等時，尚存制度性盲點與不對等現象。特別是「以進步名義否定女性空間需求」、「以友善包裝壓迫他人感受」，已構成對女性教育權與身體自主之新型傷害。建議依 CEDAW 第 5、10 與 16 條精神，推動結構性檢討與制度性修正，真正實現**女性與跨性別者**權益平衡共存的平等社會。</p> <p><b>參考資料</b></p> <p>老師課堂播裸露限制級影片！ 高一生怒批：不舒服  <a href="https://liff.line.me/1454987169-1WAXAP3K/v2/article/yz9X9X1?utm_source=copyshare">https://liff.line.me/1454987169-1WAXAP3K/v2/article/yz9X9X1?utm_source=copyshare</a></p> <p>成大跨性別生搬進女宿惹爭議 女學生怒斥：「不要犧牲女性空間去換性別友善」  <a href="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2-05-17/756072">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2-05-17/756072</a></p>	
2	現代婦女基金會 王秋嵐	5.28 (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肯定司法院法院新修正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並積極規劃調解委員接受系統性性別平等能力建構，惟從內容中尚無法窺見調解委員之評核、監督與篩汰管道與機制，建請補充說明。</li> <li>2. 附議性平處建議，請司法院針對如何避免因拒絕參與調解造成兒童監護程序之不利影響，具體說明回應。</li> </ol>	司法院
3	(台灣) 中國佛教會 釋德印／宗教法律顧問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問題分析：台灣社會對歧視概念尚未形成明確共識，若貿然制定反歧視法，不僅無法有效遏止歧視現象，反而容易激化對立、造成濫訴，耗費司法資源，甚至侵犯言論自由。歧視往往是交織存在的，在國際人權公約中，「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亦是要保障的人權，當不同的權利產生衝突時，不可僅以「性別平權」為首要保護對象。</li> <li>2. 關鍵績效指標：應尊重民意，暫緩貿然制定反歧視法，從深化教育與對話做起，強化既有法制，凝聚全民共識。</li> </ol>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問題分析：台灣作為民主國家，政府理當以「民意」作為最重要的施政依據。而不該對國際人權委員的意見言聽計從，卻絲毫不考慮文化國情差異。如果國家的價值及未來是掌握在這些所謂「國際人權專家」的手中，將可能是偏頗且危險的。</li> </ol>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p>2. 行動：公約的討論過程，應加強宣傳力道，以促進更多民眾參與、表達意見。</p> <p>3.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破除崇洋媚外、「外國月亮比較圓」的傳統刻板心態，提升台灣人的民主自信心。</p>	
4	個人 F		<p>所有條文、點次：所指之「性別」、「女性/婦女」皆應確認定義為「生理性別」、「生理女性」。</p> <p>可參考英國最高院今年之判決。尤其台灣欲立的反歧視法，參考的國外立法例也包含英國這部平等法。</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5	個人 李	2.5	<p>我反對反歧視法</p> <p>實際上台灣針對各種平權法案已經在很多不同環境規範裡制定了</p> <p>專程再制定反歧視法的用意是什麼？特別法的特別法？連性別是用生理事實都無法承認的人去制定的反歧視法，究竟能幫助落實平權還是變成濫訴跟追殺普通人的法案</p>	<p>1. 司法院</p> <p>2.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6	個人 張玉琍	2.6	<p>反對反歧視法中關於「性別」這個項目。</p> <p>因為現在有「性別自我認同（跨性別）」這種不客觀的性別認定。</p> <p>性別應用「生理」來定義，而不是自我認同。</p> <p>讓男性自稱女性，還不准別人指出，侵犯了女性隱私與安全，如果還要保障他們，等同「噤聲」真正的女性。</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7	個人 顧燕翎教授	1.1	<p>請主責單位對性別、跨性別女性、LGBTI+、單一性別、任一性別、多元性別、性和性別、性別友善等名詞加以定義及說明，勿模糊處理重要概念及名詞說明：</p> <p>1. 性別攸關公私機構與人民每日的行動和生活，本國家報告和相關法律、行政措施的用語、字義必須足夠清楚、定義明確、且有一致性、可以預測，人們方能理解和討論，並且根據國家法令調整自己的行為。不應當未經討論和適當說明便要求國人去仰賴并不熟悉的外在解釋，如 CEDAW 一般性建議，而建議性質的文字未必包括完整明確的定義說明，其法律位階也有待確認。</p> <p>2. 1979年通過的「消除所有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立法宗旨在消除對女性的歧視和提升女性的地位，其主體毋庸置疑應為全球女性。數十年來</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此群體之地位雖有提升，仍存在潛在的歧視和不平等，因此聯合國設有婦女署，立法院也考慮設立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然而司法院的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卻未包含婦女。</p> <p>3. 本報告使用的相關名詞從婦女／女性延伸到性別、跨性別女性、LGBTI+、單一性別、任一性別、多元性別、性和性別、性別友善等等，卻未給這些名詞明確和足以溝通的定義，也因而產生不同的或互相衝突的解讀，造成執行上的困擾。這些 CEDAW 原文中不存在的概念和名詞與女性有何關係也需要進一步說明。</p>	
8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葉韋宜秘書長	2.6	<p>1. 反歧視法尚未取得社會共識，不應貿然立法 《反歧視法》觸及性別認同、宗教自由、文化傳統、教育內容、職場倫理等敏感議題，涉及全體國民價值信仰，影響層面極廣，必須在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後才可推進，否則將造成對立、撕裂社會。</p> <p>2. 民間對定義與範圍仍存重大分歧 「性別認同」與「宗教自由」衝突時如何處理？目前社會尚未取得一致看法。許多民眾、團體、學者及宗教界對此仍有疑慮，甚至擔憂變成「思想審查法」或「強迫接受特定價值」。</p> <p>3. 貿然立法引發更多訴訟與社會衝突 沒有共識就立法，只會讓法律成為衝突工具，導致大量爭訟與誤用，讓原本希望被保護的族群反而受到反感或排斥，不利於真正的平等與尊重。</p>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5.5	<p>台灣社會的豐富性來自於各種宗教與族群文化的共存。祭祀公業、地方廟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均是特定群體集體文化認同的重要表徵。</p> <p>1. 強制改變傳統損及多元價值 若政府以單一標準，例如性別平等，強制改變這些根深蒂固的文化傳統，可能導致文化同質化，扼殺社會的多元樣貌，違反憲法所追求的多元價值。政府的職責應是促進各文化之間的理解與尊重，而非強行劃一。</p> <p>2. 宗教實踐受國際人權保障 特定宗教文化或祭祀活動中，如釋奠典禮、義民祭，屬宗教文化實踐，對於參與者性別的限制，係源自於其固有教義、歷史淵源、神聖儀</p>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式需求或傳承慣例，性別規範是該文化或宗教獨特的組成部分，且非出於惡意歧視或對基本人權的普遍性剝奪，政府若以性別平等為單一考量，強制要求其改變，無異干預了其維持固有文化的權利，反而構成國際公約所禁止的國家干預。	
9	個人 廖小姐	1	女性不該由生理男性定義，純女性的空間不應該被生理男性侵略。 女性保障名額不應該被原生男性侵奪，就像原住民的保障名額不應該被原生漢人侵奪一樣。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	個人 黃小姐	5.6	5.6(i)中提到增加性別友善廁所，請問是否會和其他公用設施一樣，直接將原有的女廁或男廁更改為性別友善廁所？造成原本使用女(男)廁的人反而更加不方便，也因性別友善廁所任何性別都可能出入，造成原使用女(男)廁的人對性別友善廁所所有安全的疑慮而不敢使用。 另外有多名跨性別人士公開表示自己不使用性別友善廁所，且使用與自己生理性別不同的廁所，導致性別友善廁所反而變成無人使用的閒置空間，且嚴重壓縮其他性別的廁所使用空間。	國防部
		5.16	請問其中提到的，將指定性別員警製作筆錄納入規範，指定性別是指生理性別嗎？ 若生理女性指定由女性員警來製作筆錄，是否是由生理女性的員警來處理？ 另外若自稱心理女性的人指定要由生理女性員警來製作筆錄，是否反而會讓生理女性員警有危害？	內政部
		5.28	5.28(g)中提到為增加性別敏感度的性平課程是何種性平課程？請詳細解說課程內容。 有公務人員回報上過需強制參加的性平課程內容不切實際，且內容為國外已被認定有問題的性別理論。	司法院
11	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 王修梧理事長	5.8	1. 請補充障礙女性與女童面臨各種性暴力的相關統計資料。並依年齡、障別、案件地點、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進行分類。並且說明是否有針對障礙女性與女童遭遇性暴力後的申訴、通報、司法程序與心理支持。 2. 請提供歷年「長照機構、社福機構、精神科病房、養護之家」中發生的性侵害、性騷擾等案件之統計資料，並依下列範疇分類： (1) 受害者性別與年齡層	衛生福利部

			<p>(2)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並依障別類型呈現）</p> <p>(3) 加害人身分（機構人員、住民或其他）</p> <p>(4) 案件發生地點與是否進入刑事程序</p> <p>(5) 行政處分結果"</p>	
12	個人 陳秀雲	2.7c	台大舍監案中，台大及教育部承辦均未依性別教育平等法處理。加上教育部次長及承辦洩露當事人及民眾個資的後續調查一直在對當事人施壓甚至，調查報告拖延數月、進度也不主動告知當事人，實在看不出來哪裡有簡化申訴程序	教育部
		5.14 (c)		
		2.6	目前歐美各國已經陸續開始正視，並開始訂定新法規保障各種女性空間及權益。 行政院仍然一廂情願推動多元性別，且反歧視法的公聽會上，也有多方反對。 呼籲政府正視生理性別的重要性，在未修正各項錯誤政策及計劃前，堅決反對反歧視法的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li> <li>2.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li> </ol>
		5.1a	在國家積極提高國軍禮遇及形象之際，一再發生跨運團體衝撞社會企圖以心理認同取代生理性別並更換身份的案例，已有企圖逃避兵役義務之嫌。並且內政部居然是朝向法制化及弱醫療認定研議，讓人十分擔心	內政部
		5.8	對於性侵兒少的戀童癖請提供教育單位、家庭可查詢其犯罪紀錄的資訊平台，國家應該主動積極限制有該前科者從事兒少相關職業。 對於其他一般多次性侵前科者，也應該持續強制執行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li> <li>2. 法務部</li> <li>3. 衛生福利部</li> </ol>
13	個人 陳怡璇/小姐	2.7	<p>(b)職場上基於性(sex)和性別(gender)的歧視和騷擾</p> <p>目前英美已針對單性空間(sex-based)重新確認並執行法律。自稱性別(gender)不應凌駕生理性別(sex)。指出他人的生理性別不應視為歧視。 請於此處明確釋義，避免後續產生大量訴訟案。 請參考國外判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aya Forstater (gender critical 觀點合法)</li> <li>2. Riley Gaines, Paula Scalan (禁止男性參與女子組運動)</li> <li>3. 兒童變性診所關閉及後續醫源病的訴訟（英國 Tavistock GIDs 與美國 L. A. 的兒童變性診所）</li> <li>4. 男犯罪者關押於女監，性侵與虐待女囚之新聞。Isla Bryson case 後蘇格蘭將男跨性別移回男監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li> <li>2. 衛生福利部</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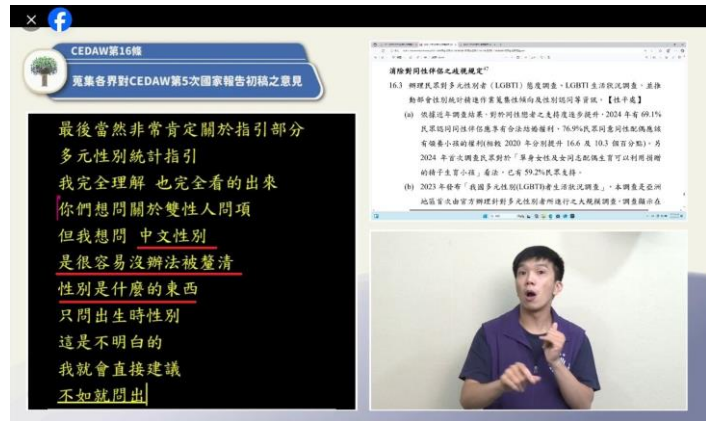
		3.12	男跨性別(trans-identified male;TIM)與女性的權利必然有衝突。談論交織性不應理所當然犧牲女性。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3.14	「性別(含性與性別)之統計」會造成數據汙染，而使政策制定方向偏移。對於醫療數據、犯罪數據等都有害。 統計女性資訊不應計入男跨性別(TIM)，統計男性資訊不應計入女跨性別(TIF)。	行政院主計總處
		5.14	教育部，台大宿舍輔導員性騷擾事件，處理到哪了？請以身作則。	教育部
14	臺灣女性協會 林書帆理事長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無法簽署公約，所以採用將公約逕行納入內國法的方式來試圖與國際接軌。這項措施的做法，最大的一個問題就在於公約本身並不是細緻的規範而是大原則，所以實際上的運行本來就不應該是「引公約條文」，而是經由其他立法條文去檢視立法意旨是否符合。</li> <li>2. 而公約的解釋更是有千百款。所謂的國際專家實際上都是由我們自己邀請的，甚至可能經過觀點的抉擇，實際上也都只是一家之言。一家之言為何可以理所當然認為是公約的正確解釋，和國際的實踐？無視國內專家和民眾的反對意見，還不回應法理上的質疑？</li> <li>3. 反歧視法立法過程所謂的「透明」，只是行禮如儀的召開公聽會，然後把在場所有的反對意見和疑慮都擱置一邊，而未正面回應。自上次反歧視法公聽會後，法界舉辦了不只一次的研討會，會中對於現行反歧視法草案、和我國反歧視法的必要性都有所質疑。有疑問的不乏林明鏘教授、李念祖教授等等聲望卓著的老師們。</li> <li>4. Reem Alsalem, 是聯合國暴力侵害婦女與女童問題特別報告員，請注意，她從 2021 年任職至今，從來沒有因為批判性別理論而被開除。她是「現役」的聯合國專家。去年為了澳洲的女性交友平台 Giggle 案，她非常清楚地陳述了 CEDAW 中的女性定義，本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本於誠信，依條約用語在其上下文解釋，非常明確指出，所謂基於性別的非歧視，指的就是「Sex」，是生理性別，而不是所謂 GENDER 的社會性規範。這段話我們會在每一年、每一次的會議持續提醒，直到我國性平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院</li> <li>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li> <li>3.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li> <li>4. 法務部</li> </ol>

		<p>願意面對他們的 CEDAW 的錯誤詮釋，全盤修正我國法令為止。這位報告員當然是專家，但卻是中國性平會不喜歡挑選的專家，現在政府漠視一堆國家已經親身經歷了這一套無視生理差異的意識形態實踐，產生了大量惡果正在撤回和修正，然後只挑選特定某群人喜歡的專家意見來遵循，來為自身既定立場代言，堅稱這是當代國際實踐。</p> <p>5. 現行我國對 CEDAW 的女人定義解釋，包括了所有只要張口自稱女人就是女人的男人，要包攬非生理女生的同、跨、酷兒。女人早就被男性酷兒人士的需求淹沒了，這算什麼婦女公約？</p>	
	2.8	<p>1. 聯合國從未做出了決議說符合 CEDAW 的方式，只有訂定所謂反歧視法。更沒有決定過 CEDAW 性別的意義應採取酷兒學者的 Gender 解釋。而這些解釋公約的方式又憑什麼理所應當成為司法人員引用的依據？又憑什麼去教育司法者：「這才是人權。」？再更進一步的說，為什麼要把「引用 CEDAW」變成我國司法者的 KPI？CEDAW 本身是沒有我國的民意基礎的，它反映特定的國際價值，卻沒有辦法反映我國社會和法界的現實，它無法變成細緻的法律推理，只會變成讓法官大量去引用空泛的論述。</p> <p>2. 國際法上的國際法和國內法之間的分野，就在於公約不應該等於內國法律。連憲法我們都不是優先引用了，怎麼會把它當成法官的鼓勵措施？如此一來只會使法官浮濫抄寫和引用，沒有實質的意義。實際上不管是解釋 CEDAW 是生理女性，還是不是生理女性，這個詮釋也應該在法官個人的手上。如此一來，究竟引用空泛公約的意義何在？如果行政機關可以依照一家之言將解釋強行灌輸給司法院，那麼這樣一來司法的獨立解釋又不復存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院</li> <li>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li> <li>3.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li> <li>4. 法務部</li> </ol>
	5.8	<p>1. 點次 5.8 提到了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我們在這裡要嚴正提出，今天為了推行所謂的性別友善政策，我們已經得到了好幾例在所謂友善空間被性騷、被偷窺、被偷拍的學生。學校使用這些措施，從來不顧及女人說「不」的權利，女性只能吞下去，並且受到所有不利的影響。有沒有不利影響，卻從來都不去調查。</p> <p>2. 從民國 94 年到 113 年度的性騷、性侵害等等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院</li> <li>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li> <li>3.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li> <li>4. 內政部</li> <li>5. 法務部</li> </ol>

		<p>通報，除了在衛福部的網站上越來越難查找、呈現錯誤外，我們還是能看出校園和公共空間的侵害持續有上昇的趨勢。</p> <p>3. 衛福部花了很大力氣在所謂的數位性暴力，但數位性暴力的源頭就是你我眼前可見，觸摸得到的日常，先是實體拍得到，才会有網站上大量照片轉傳的材料。真正該做的應該是先做好實體的犯罪統計和防治，不是嗎？今天這些檯面上的性平專家每個都會唸經一樣的復述，「所謂空間造成的侵害只是迷思」，忽略加拿大監所的官方統計、忽略英國人見到的犯下「性侵害」的所謂「女性」的數據大幅提升，攤開來一看，都是生理男。是的，這些人有可能不是真的跨，那麼我們要問了，憑什麼生理男性心裡的不舒服，可以壓過這些實實在在的侵害案件，而仍要女性去負擔共用空間的風險？在我國連一件男性對跨女在私密空間暴力的案件都拿不出來，但這些實際上已經發生的女人犧牲卻都只能被稱做「個案」。一邊說著我們要降低性暴力，一邊把女人保護自己的措施全部都拿掉。不允許女性預設邊界、不允許女性拒絕男性接近、保護自己。</p> <p>4. 我們要求衛福部和警政增添統計，去清楚的登錄，有多少的女裝男的案件、有多少的性別友善空間犯罪的案件。打開司法裁判書系統，就能找到一大堆相關的案件，這些還是已經被提告的。都說性騷性侵，看得到的永遠都只是冰山一角，那麼那麼沉默的聲音怎麼辦？</p> <p>5. 現在我們就有男性穿著女裝，進到女性空間去偷拍的案件。未來我們會有穿著女裝的男性但我不能說他應該要離開私密空間，因為女性先請他離開就要被反歧視法和「未來即將要實施的暫行措施」冠上一個歧視。這樣一來，女人保護自己的手段早就沒了。我們也沒有危言聳聽，我國行政機關至少已經判處了兩例批評跨女，指出其生理性別的案例為性騷擾，罰鍰也罰了。兩位女性都只能自掏腰包請律師為自己辯護。(斟酌時間) 訴訟律師指控受害的被告不應向女協請求協助，導致該案件在公開會議上被討論和提出。既然原告認為跨女可以公開投書撰文批評女性為了保護自己，遠離跨女，是</p>	6. 衛生福利部
--	--	--	----------

			<p>一種歧視。那麼對於自己的真實面貌又有什麼好躲躲藏藏？</p> <p>6. 我們還要再提一下國際實踐，在遙遠的英國，法院已經明說這不能算是性騷擾喔！我們的反歧視法草案有明訂女性在這種狀況的豁免權嗎？沒有。</p> <p>7. 行政權親手打造一個方便犯罪的天堂，毀去女人的邊界，不准女人防備，然後說，我們要防範性暴力。難怪數位性影像的數字是年年攀升啊。因為大家都知道，實行容易，後果輕微啊！</p> <p>"</p>	
15	個人 方欣倫	2.6	美國有類似法條為平等法，此法已讓一些訟棍拿來濫訴，台灣關於言論與行為羞辱已有許多法條可用，是否真的有需要再立一條反歧視法讓訟棍拿來騷擾無辜百姓？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3.14	「『性別之統計』修正為『性別（含性與性別）之統計』」說明會上有講是 Sex & Gender，但國外已經把性別搞成 97 種，並且逐年增加，請問主計處也要這樣統計？ 建議就以單純生理上的男性、女性、間性來做分別。	行政院主計總處
		4.4	為了提升基層女性參政機會，修法為三分之一「任一性別」的保障當選名額。假設其中女性有包含藉由換證來改變法律性別的原生男性，支持廢除保障比例，直接用實力爭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li> <li>2. 內政部</li> </ol>
16	個人 Kate Tu	1	「婦女」一詞應明訂是 sex 還是 gender，如若定為 gender 的話，實則是在爭取權益下又把資源再放回給特定非 female 族群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7	既已有其他法條可以處理，為何要疊床架屋且機關單位組織的性平流程，經觀察下來發現時常淪為搓湯圓場域，甚至有加害者球員兼裁判的狀況，對受害者毫無助異不如直接報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li> <li>2. 衛生福利部</li> </ol>
		2.8	所有領域的性平培訓師資、教材以及各性平人事單位編制都是特定 NGO 小圈圈，小圈圈內認知一致彷彿生產線，有異於小圈圈認知或反對意見永遠不被採納或考量，足見嘴上說得一口好多元，實則都在進行最不多元、獨裁之事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院</li> <li>2. 法務部</li> <li>3. 教育部</li> </ol>
17	個人 戴毓軒	1	關於婦女的定義，有民間團體引用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及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第 46 點、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說現在 CEDAW 條文的性別平等已經經後人擴充解釋，包含「生理男性」等其他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li> <li>2. 行政院主計總處</li> </ol>
		3.14		

元性別在內，還要直接刪除第一條的婦女字眼。如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不放在婦女身上，那為什麼不改名還要叫做 CEDAW，況且當把原本要關注在弱勢婦女的資源跟注意力分配到其他非生理女性的族群，何謂不是在侵蝕女性權益？沒有以婦女為主體，卻自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不是掛羊頭賣狗肉嗎？再來政府說要看重多元性別，性別包含性與性別，但到現在仍不願意明確且具體地講明示國家認定的「性別」有哪些？總共有幾種「性別」？除了一直複誦過去已經有決議以外，好像永遠不願意將性別分類明文化，各部會統計資料各自為政，沒有統一定義結果同樣名詞結果統計到群體根本不一樣，這樣統計出來的樣本真的能有效分析嗎？我很懷疑。每次政府開放民間討論也只會用決議來搪塞 Sex 跟 Gender 不分的質疑，這叫做與民間交流嗎？另外第 4 場座談會，直播影片 2:45:51 左右伴侶盟針對 16.16 民調問項用字垂詢時，提到「因為中文的性別其實是一個很容易沒有辦法被釐清性別是什麼的東西」（可見附件截圖），不管是政府機關還是民間在溝通上都會覺得困惑、混淆是沒有疑義的，為什麼不願意處理？



2.1  
2.6

完全反對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人權處先前舉辦的北中南東 4 場公聽會，明顯是反對立法的聲音多於支持，許多法律專家、公民或團體提出特定意識形態箝制言論自由的疑慮也沒有得到正視，但這次 4 場 CEDAW 座談會只聽到政府端一直拿國際審查委員意見來當作令箭，堅持立法的方向不願意改變，令人感覺明明國家是人民選出來的，但政府只聽外國人的意見，外國人的意見比本國人大，政府機關只要跑完流程好像有聽過民間意見就代表有多元意見交流。憲法保障平等是政府不得對人民有差別待遇，而不是反過來政府說憲法保障平等所以政府

1. 司法院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3.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4. 法務部

要透過法律限制人民發聲的自由，因為某些人說某些話語是對他們的歧視，尤其現行就有公然侮辱罪等法規可以處理，為什麼必須要疊床架屋，果真外國的月亮比較圓？現在政府在做的並不是將外國的理論內化（雖然司法部、法務部在報告上寫說讓司法人員上 CEDAW 課就是「內化」），而是直接將理論橫向移植，填鴨式的灌輸外國理論，而不是真的進入到公民社會討論取得什麼是歧視、什麼不是歧視的共識。請停止繼續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沒有融入社會的理論不會真正解決歧視，而是試圖控制人民如何生活。法國大革命就是菁英知識分子試圖決定一般人民如何生活，結果每一個知識分子都認為自己說的才對，然後處死了異議者；中國的「黑五類、紅五類」也是用意識形態決定誰最正規，最後大家都在批鬥別人反動，比誰更極端挺黨。制定綜合性平等法就是只差沒拿出斷頭臺，但懲罰意見者的措施。無論人權處認為自己的草案寫了多少例外（還只補充在立法意旨而不是寫在法規明文中），實際上這種低門檻、範圍又廣、條文籠統、歧視認定主觀的立法方式，很容易成為訟棍發大財又或是特定身份人士箝制批評意見的工具，更有甚者人權處提過有團體要求要加入刑法罰則，那更是離法國大革命或文革更進一步的做法了。不知道政府單位有沒有看過「徵幫工限女性 雲縣麵攤罰 10 萬倒閉」的新聞（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6/8872208>），地方鄉下麵店還沒開業賺到錢，就因為無差別的 30 萬罰款倒閉，基層人民已經沒有錢了，還要想辦法籌錢出來繳罰款，這也符合現在反歧視法裡的寬鬆歧視定義、也是大眾交易店家，過了反歧視法就會有更多這種案例出來。罰了這種小吃攤，女性權益有提升嗎？沒有。再分享一個英國反歧視法興訟的案例，新聞標題「Upton altered records to include Peggie patient concern」，性別認同女的男性醫師控告不願意共用更衣空間的女護理師，甚至自行避開同時間使用都被這位跨性別認同的男醫師記錄下來當作敵意的證據（<https://archive.ph/2025.07.25-124327/https://www.heraldscotland.com/news/25341258.upton-altered-records-include-peggie-patient-concern/>），訴訟打了好幾年，這就是為什麼很多

		民間聲音擔憂反歧視法對女性的壓迫大於幫助，一般小民哪有辦法經得起長年訴訟折騰。而這種東西國際主流媒體不會報導，甚至幫助消音。最後再說一次，反對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	
	3.6 3.9	我認為民間性平委員用互相推薦的方法就是缺少多元觀點的做法，因為讀的都是同一套主流的性別理論，而這理論根本沒成為民間共識。再看歷屆委員名單，常見隸屬同幾個 NGO 友團、同質性高的人（他們還會互相跳槽來跳槽去），這樣根本只有一種聲音。請檢討納入更多聲音的遴選方式。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4.4	原本婦女保障名額預定改為「任一性別 1/3」，內政部回應是保障男跟女的比例，但整份報告的性別又不限縮在男與女，如果是保障男跟女的比例至少都有 1/3，就不要用「任一性別」這種模糊描述，不然很容易疑惑保障多元性別、性別不只男與女要怎麼分配 1/3。另外我建議直接廢除保障名額，一是同性別不一定著重在女性權益上（尤其是高層女性常常漠視缺少單一生理性別空間對基層女性的危害，因為他們較有能力去有資源管理的場域，有能力取得個人獨佔的獨立包廂，或是身邊的男性看起來溫文有理，卻忽略基層女性更容易接觸到用拳頭說話的男性）。再者如果按照性平處的方針，未來還會有性別認同是女但其實為生理男不了解生理女實際情形卻佔用女性保障名額的情形發生，最後當選者還是可能全為生理男性，看下來是侵蝕女性權益而不是保障女性權益。又，里長等基層公職各地區只有一名額，就算依過去數據長期女性當選者整體比例較少，也不可能利用保障名額制度來保障，如果保障名額的原始目的是考慮到基層里長當選者女性比例低的問題，那方法根本錯誤，真的可以直接廢除保障名額制度，直接用政見跟個人實力服眾。	內政部
	5.6 (i) 10.13 12.10 13	性別友善空間建制上缺少明文指出會保障生理女性單一性別空間。座談會上各部會經常將「性別友善廁所」當成同時具備親子和無障礙設施的如廁空間，但實際上我遇過公園、公家設施公廁新建、改建的性別友善廁所均是小廁間沒有親子跟無障礙相應輔助機能，而且常有這些公共空間的單一性別空間消失的情形。例如桃園市中壢區的永福羅漢松公園有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跟無障礙廁所，就是沒有男廁跟女廁，西門紅樓也是只有性別友善廁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內政部 3. 教育部 4. 經濟部 5. 交通部 6. 環境部

			<p>所的公有設施。個人認為親子廁所跟無障礙廁所確實不足應該增建，另外友善廁所不該完全取代單一性別廁所。座談會上各部會雖然聲稱沒有要取代，但實際上就是有新建、改建後，有部分公有設施就是男女廁完全消失，而不是性平處代理處長誤導的私人商家混廁。各部會如果對性別友善廁所等友善空間的設置狀況不了解，僅基於過去性平課學到的說法來想像並回應民眾。我建議不要只看性別友善廁所增加多少，以此作為調查基準最後就是無視需求卯起來增建、改建，請確實盤點各公有設施各種廁所的比例跟數量是否符合利用對象，也要確定隔板較低兒童廁所不宜設置在性別混合的友善廁所中，除非是幼兒園只有師生使用的廁所可能會有老師需要注意學童安全的設計。誠如第1場次出席的台灣女性協會所言，防治網路性影像散播不能單從網路下手，實體拍攝地是預防犯罪的第一道防線，成功預防公共私密間的偷拍，就能減少後續網路清查、清除影象的業務。</p>	
18	<p>臺灣 LGB 聯盟 James/ 公關</p>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 CEDAW 第一條以及多條涉及原文「sex」和「gender」的中譯，應參照 CEDAW 的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及前婦女新知董事顧燕翎教授之意見，將 gender 譯為「社會性別」且定義僅限於「基於生理性別差異所形成之文化性規範」（28 號原文：「The term “gender” refers to socially constructed identities, attributes and roles for women and men and society’ s social and cultural meaning for these biological differences resulting in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women and men and in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and rights favouring men and disadvantaging women.」）。</li> <li>2. 此外，也應避免混用 gender（社會性別）與 gender identity（性別認同）。本會「臺灣 LGB 聯盟」認為如此一來女同性戀與女雙性戀者的性傾向才能不受歧視，因為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以生理性別為準，女同性戀與女雙性戀者受到的壓迫並非源自於受到相同的性別氣質吸引，而是因為受到同一生理性吸引（same-sex attraction）。</li> <li>3. 又，女性不分性傾向皆因以生理性別為準</li> </ol>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sex-based)的歧視以及性別刻板印象而遭受壓迫，多年以來女同與女雙圈內都存在著呼籲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的聲音，將女女相吸的性傾向回歸「生理女愛生理女」、「中性化打扮的女同並非想當男人才愛女人」、「女性不分性傾向都可以做自己感到最舒服的打扮」。</p> <p>4. 再者，同婚的推動也是同一生理性別者的婚姻結合，若在 CEDAW 中譯條文混淆 sex 和 gender 的定義，對女同性戀和女雙性戀皆是一大打擊、恐致權利與思想上的極大倒退。是故，我們呼籲性平處在處理條文中譯時務要考慮以上多點建議。</p>	
	2.6	<p>本會「臺灣 LGB 聯盟」嚴正反對反歧視法的倉促立法，我們也反對現行版本同時納入「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以及「宗教信仰自由」，卻未詳細規範如何處理此兩者或三者之間的衝突。</p> <p>1. 我們認為現階段應推行軟性的反歧視措施比如性平宣導等，才能讓同性戀與雙性戀者 (LGB) 融入社會，將同性戀與雙性戀者視為「需要小心對待的一群人」反而可能引來異樣目光。</p> <p>2. 我們認為性傾向是以生理性別為準，若在性傾向納入性別認同，將面臨和外國同樣的局面，即讓異性戀者能自稱「跨拉」或「跨 gay」並以「恐跨」之名，行「扭轉他人性傾向」之實，強迫女同性戀接受生理男性的追求，或要求男同性戀接受生理女性的追求。此類案件在國外已有多起實例，比如知名男同交友 APP「Grindr」官方，便將在自介說只喜歡生理男性且不接受生理女性的英國男同帳號永久停權（請見本會翻譯文章：  <a href="https://www.lgballiance.tw/blog/uk-our-challenge-to-homophobia-at-grindr?categoryId=413302">https://www.lgballiance.tw/blog/uk-our-challenge-to-homophobia-at-grindr?categoryId=413302</a>），還有 BBC 的英文報導指出女同害怕被貼上歧視標籤，因而被迫與有男性生殖器者交往與發生關係（原文報導：  <a href="https://www.bbc.co.uk/news/uk-england-57853385.amp">https://www.bbc.co.uk/news/uk-england-57853385.amp</a>）。</p> <p>3. 我們質疑納入「宗教信仰自由」，恐使已在我國已經被立法禁止的「性傾向扭轉療法」（衛福部 107 年 2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0970 號函釋）對於特定信仰者允許「例外」，導致剝奪特</p>	<p>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2. 衛生福利部</p>

		<p>定性別與非異性戀者參與宗教活動、擔任宗教體系要職的可能。</p> <p>4. 我們也擔憂具有同性性傾向的未成年，若被鼓勵以心理諮商為準，是否會被認為「其性別認同受到歧視」。英國於2024年出爐的《卡斯報告》(Cass Report)，直指許多未成年變性的患者長大後會成為同性戀或雙性戀，該報告指出，根據一份2016年英國性別認同發展服務(GIDS)的資料，12歲以上的未成年患者中，68%生理女性是女同，21%是女雙；42%生理男性是男同，39%是男雙。2011年的「荷蘭方案」研究(the Dutch Protocol)顯示89%的未成年患者是同性戀或雙性戀。英國的著名脫跨案例為Keira Bell和Sinead Watson。美國則是Chloe Cole。此三人皆是在未成年時變性、長大後脫跨的女同。</p> <p>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人權處現階段重點不應放在刑法或民法或是否納入仇恨言論等，反而應回頭審視受歧視身分定義以及不同身分之間的衝突問題，且應以軟性反歧視措施的實行為先，避免造成社會對立又更加重大眾對同雙群體的不理解。</p>	
	3.3	<p>本會「臺灣LGB聯盟」認為「114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的題目中多處定義不清，恐無法反應民眾真實意見、損及女同性戀與女雙性戀者的權益。我們的要求如下：一是將「同志」清楚定義為「同性戀」和「雙性戀」，二是停止使用「多元性別」一詞，三是提及「性別」一詞時明確區分為「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四是如果民調題目含此類涉及性傾向扭轉的題目如「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經過治療是可以痊癒的」，應在作答後秀出文字說明提醒民眾「性傾向扭轉治療已在我國被定為違法」並附上條文(衛福部107年2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970號函釋)以達到教育目的。</p>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3.14	<p>行政院主計處的「30910各機關共同統計」將「性別之統計」修正為「性別(含性與性別)之統計」，本會「臺灣LGB聯盟」強烈反對此一修正。我們認為依照CEDAW一般性建議第28號以生理性別(sex)為準、保障生理女性的條文，「30910各機關共同統計」的「性別之統計」應明確修正為「生理性別之統計」。至於納入「多元性別」之用語更在實務</p>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上窒礙難行，「多元性別」在我國的定義不明，我國法定性別也僅有男性及女性，提及「多元性別」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也並未明確定義何為「多元性別」，且「同性戀與雙性戀（LGB）」不應被包含在多元性別中。又《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也各自獨立，LGBT並非性別的類項，同性戀與雙性戀（LGB）所代表的性傾向不應以性別稱之，而是「性傾向」之不同，不應納入多元性別之中，建議以「不同性傾向」明確闡述，並與跨性別（T）代表的性別認同分別闡述。	
		4.4	內政部將把《地方制度法》第33條規定的現行四分之一「婦女」保障當選名額，修正為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保障當選名額，本會「臺灣LGB聯盟」嚴正反對，我們認為這背離了CEDAW保障女性的精神，本會認為此條不需修改。	內政部
19	台灣跨拉姐妹手牽手 陳俊渝/小姐(共同創辦人)	5.1 (a)	建議內政部的部分修改為「內政部為跨性別女性於役男兵役體檢檢查醫院推動設置『性別友善環境』」，強調跨性別女性的隱私和權利受到充分保障。	內政部
20	個人 林小姐	1	應明確定義「婦女」為出生時，身體為女性特徵者。因性別歧視來自對生理女性的社會偏見與結構性不平等，而非僅是性別認同。若將生理男性，但自我認同為女性者納入「婦女」範疇，將失去條文原旨在於平衡社會對生理女性壓迫的核心目標。因此，我認為應清楚區分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在維護跨性別者權益時，不應犧牲對於生理女性所面臨的系統性歧視之專門保障。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2.6	1. 我反對現行推動的反歧視法，原因在於其規範內容過於寬鬆與模糊，幾乎無限上綱。一旦一位生理男性僅口頭宣稱自己是女性，便可自由進入女性專屬的空間（如女廁、女更衣室、女浴室等），而當女性或業者提出質疑時，便可能被冠上「歧視」之名遭受法律制裁，我認為極為不公。 2. 女性之所以對生理男性的跨性別者進入女性空間感到不安，並非出於對「性別認同」的不尊重，而是出於對人身安全的真實擔憂。畢竟生理男性與生理女性在體能上有極為懸殊的差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p>距，是事實，但因為社會無法辨識與阻止懷有惡意的男性隨機犯案，所以只好設置性別分隔空間。女性若在此類空間遭遇惡意人士，往往缺乏足夠的能力逃避或自保，這與性別認同無關，而是生理現實。</p> <p>3. 因此，我主張反歧視法若要推動，必須明確定義適用對象與條件，不可僅憑「自我宣稱」即享有與生理女性完全相同的法律保護與社會待遇。否則不僅會傷害女性的基本權益，也可能讓真正有安全顧慮的女性群體，反而成為被處罰的一方。尊重不該只是一種單向要求，而應基於彼此的理解與安全保障。"</p>	
21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王玉雲/志工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提出法律草案曾被指出之缺失類型統計，並探討原因。</li> <li>2. 請提出行政院性別平等信箱目前曾受理之案件數量及類型之統計，並說明收到檢舉信件後之處理方式，以及後續如何追蹤處理成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li> <li>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li> </ol>
		2.2	<p>報告指出我國目前制定、修正法律案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建議就目前已經行過之性別影響評估做回顧性檢視，確認完成修法後之法律案，就性別衝擊上之實際情形，以確認我國目前進行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其運作上是否有流於形式不夠完善之處。</p>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人權處應直面當性與性別間之權益如發生衝突時，應如何排除矛盾之情形，於本報告中詳細說明未來處理此類衝突之原則及豁免條款。以避免立法上僅就規範範圍單純列舉，導致條文提供大量濫訴空間。</li> <li>2. 內文應寫出成效，簡述共收到多少意見、正反意見數量與內容，並說明後續有什麼行動和回應。附件應附上公聽會所有民眾留言（或進行歸納與統計）。</li> <li>3. 例如應以生理性別根據提供豁免條款，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保留單一性別空間之保障、探討生理性別差異對日常生活影響之言論等，均不應被反歧視法認定為性別歧視、性騷擾與仇恨言論。</li> </ol>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台大學生遭到社監性騷擾，結果該舍監仍獲校內行政端包庇，該學生原本的論文指導教授亦在高層施壓後取消指導，受害者多次被教育</li> </ol>	教育部

		<p>部承辦人羞辱冷遇，還被教育部次長在網路公佈個資為例。當學生為受害者時，目前簡化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作法仍不夠友善，且會造成受害者二次、三次受害。</p> <p>2. 此例彰顯臺灣校園內部仍盛行特別權力關係之結構，該結構還可一路往上串連至教育部，導致處於弱勢的受害者面對極度不利的處境。請就此部分詳細規畫，讓未來校園內之受害者有管道得以跳過學校與教育部，直接請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機構或組織介入調查。</p>	
	2.8	<p>1.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統整並提出目前 CEDAW 課程主題、內容及時數之統計。以及接受不同主題受訓之法官、檢察官、律師總人數及上課時數。</p> <p>2. 請教育部統整並提出目前 CEDAW 課程與教學工作坊，上課內容及時數之統計。以及接受不同主題受訓之教師及教務人員總人數及上課時數。</p>	<p>1. 司法院</p> <p>2. 法務部</p> <p>3. 教育部</p>
	3.2	<p>1. 請司法院每月公佈行政法院新增之免術換證人數，以及目前累計之總人數，並提供個資去識別化後之判決全文。</p> <p>2. 刑事案件之統計數據應將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分開進行。以確保統計數據及依此建構之刑事政策、社會政策之效度。</p>	<p>1. 司法院</p> <p>2. 法務部</p>
	3.3	<p>1. 應提供所進行之相關活動，涉及多元性別宣導之實際時數及金額。</p> <p>2. 請提供就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相關之教育訓練、性別主流化（含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等）、性別平等宣導、性別平等調查研究及民調，獨立統計之數據及預算金額。"</p>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3.4	<p>1. 提升女性決策參與：請說明女性之定義。</p> <p>2. 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請說明是否周全保障職場上生理女性保有單一性別空間。</p> <p>3.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請說明如何避免多元性別流於刻板印象之陷阱，例如較嬌柔之男性即被過度鼓勵成為跨性別女性，或中性化的女性被父母認定應成為跨性別男性。</p> <p>4. 促進健康及照顧之性別平等：請說明如何確保</p>	<p>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2. 內政部</p> <p>3. 勞動部</p> <p>4. 衛生福利部</p> <p>5. 環境部</p>

		<p>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之數據及生理醫學現象獨立統計、觀察、研究，以避免混淆可能導致的資源錯置及傷害。</p> <p>5. 打造具性別觀點之環境及科技創新：</p> <p>a. 請提出全國公部門空間因應性別友善政策時，縮減女廁以增加性別友善廁之數字統計，包括縮減之女性廁所數量及特定樓層僅剩性別友善廁所之數量。</p> <p>b. 請統計全國戶外公共廁所設計因應性別友善政策時，縮減女廁以增加性別友善廁所之數字統計，包括縮減之女性廁所數量、僅剩性別友善廁所處之數量特定面積內實質僅剩性別友善廁所之數量，或以其他實質有效之方式檢視（例如公園內雖然男廁、女廁及性別友善廁所都有，但該公園幅員遼闊，僅一處有女廁，剩下的地方全是男性和性別友善廁所之實質削減女廁情形，故應以面積比例計算）。</p> <p>c. 請提出全國私人營運空間因應性別友善政策時，縮減女廁以增加性別友善廁之數字統計，包括縮減之女性廁所數量及特定樓層僅剩性別友善廁所之數量。</p>	
	3.5	請說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專責人員之實際工作內容為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3.11	應新增相關手冊於實際運用效果進行回顧式研究，確認其實質效益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li> <li>2. 國防部</li> <li>3. 教育部</li> <li>4. 經濟部</li> <li>5. 交通部</li> <li>6. 農業部</li> <li>7. 衛生福利部</li> <li>8. 環境部</li> <li>9. 數位發展部</li> <li>1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li> <li>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li> </ol>
	3.12	請明確說明就將如何規範「交織性歧視」之指導方針。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3.14	就聯合國有關不利處境女性 52 項指標之盤點，請將生理性別及社會性別獨立審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4.2	說明「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董事性別揭露，該性別之定義為何，依立法目的而言，建議應以限於生理性別為當。並研討如出現藉由自我宣告 (SELF-ID) 來實質迴避性別比例限制之弊案時，主管機關如何防範、限制並處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4	請相關規定就性別之定義為何，依立法目的而言，建議應以限於生理性別為當。並研討如出現藉由自我宣告 (SELF-ID) 來實質迴避性別比例限制之弊案時，相關主管機關如何防範？	內政部
		5.1	1. 請增加色情報復、色情創作相關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積極推廣應用，以改變社會大眾關於女性凝視及錯誤性觀念之慣習。 2. 請增加對女性安全及性騷擾、性侵害防範、對應策略及法律制度之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積極推廣應用 (例如遭到跟蹤騷擾時可應用之法律手段)，以改變社會大眾責備受害者並習慣習事寧人之慣習。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5.3	請提供行政院每年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之調查問卷內容，並說明該問卷內容中之跨性別者定義為何？並請說明於電話調查時是否有向民眾說明其定定義內容、說明字數，以及是否說明我國現已有多例經行政法院判決之免術換證案例出現？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內政部
		5.6	請提出國防部因應性別友善措施，縮減女廁以增加性別友善廁之數字統計，包括縮減之女性廁所數量及特定樓層僅剩性別友善廁所之數量。	國防部
		5.14	於生理女性遭指控性騷擾、特別是性別錯稱之相關情形時，新增審核機制確保其不涉及私人報復、惡意濫訴、壓制言論自由，其審查標準應採最嚴格審查標準，以保障生理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維護日常空間之權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5.15	矯正學校應確保禁止令生理女性必須與非生理女性同住一房之情形。	法務部
		5.28	請統整並提出目前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等意識主題、內容及時數之統計。以及接受不同主題受訓之法官、檢察官、律師總人數及上課時數。	1. 司法院 2. 法務部
22	勵馨基金會	1	在 CEDAW-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中，對於「只能由婦女實施的某種行為」就加以處罰是歧視婦女，又第	法務部

		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62(2)指出婦女的墮胎除罪化，故勵馨認為墮胎罪只處罰女性是歧視，墮胎罪(刑法第 288 條)應予以除罪化。	
	2.7 (b)	實務觀察職場性騷擾之被害人服務仍有各縣市之差異，請勞動部提供各縣市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服務之統計數據。	勞動部
	2.8	請司法院提供法院對 CEDAW 的適用與司法人員培訓之統計數據。	司法院
	5.4	請法務部具體回應性侵起訴率為什麼只有 3 成多，權勢性侵更只有 2 成多，以及提出解決方案。	法務部
	5.5	建議應有性騷擾(性平三法)的被害人服務統計。	1. 內政部 2. 法務部 3. 勞動部 4. 衛生福利部
	5.8	許多在童年期間遭受性侵的被害人，在成年後才逐漸意識到當時所遭遇的其實是犯罪行為。建議刑法第 80 條對於性侵追訴期應自被害人成年起算。	法務部
	5.20	近年詐騙衍生引誘拍攝、販賣性影像等情況非常嚴重，建議相關單位應於第 5 條回應此部分的爭議並提出防治措施。	1. 內政部 2. 教育部 3. 法務部 4. 衛生福利部